



市政公用集团

Municipal Public Group

车 · 水 · 气 · 市政 · 地产 · 投资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7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承诺与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

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0,031.63 万元、4,380,491.89 万元、5,639,354.97 万元和 5,806,67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27%、63.35%、69.46%和 68.66%。2014-2016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增长原因是发行人投资加大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4、0.88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4、0.54 和 0.58，近一年及一期出现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所致，表明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较不稳定。由于发行人作为省会级城市公用事业资产主要经营主体，获得政府支持的力度较大，尤其是水务、公交、燃气业务一直获得政府补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的偿债能力。

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420.58 万元、1,806,267.69 万元、2,101,138.55 万元和 404,454.66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8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51.9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51%。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

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十、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425.19 万元、56,183.78 万元和 48,343.84 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8,984.27 万元，本次债券拟发行 5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满足《证券法》对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十一、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9,107.71 万元、64,562.85 万元和 101,360.63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63.52%和 97.28%,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1、0.72 和 1.16。其中,公交和出租燃油补贴为公司最为稳定的补贴来源。2014-2016 年,发行人获得公交和出租燃油补贴分别为 4.59 亿元、4.35 亿元和 3.36 亿元,分别占政府补助收入的 77.66%、67.34%和 33.14%。据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1008 号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财政对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实行成品油价格补助。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渔业和预拨 2013 年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和岛际水路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35 号),发行人公交、出租补贴标准分别为 1.33 元/升和 0.76 元/升。除此之外,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还能获得运营、线路、新能源以及技术改进补贴,在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执行上则比较灵活。发行人公交、出租燃油补贴的稳定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债券的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并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洪市政,债券代码:13606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洪市政,债券代码:136499)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洪政 02,债券代码:136652)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均为 10 亿元。15 洪市政和 16 洪市政发行期限均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洪政 02 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三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4.07%、3.51%和 3.23%。

由于各期债券发行时点存在差异,故将本期债券更名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

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39
七、发行人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八、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8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1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21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2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22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南昌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15洪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洪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洪政02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批复。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已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2年7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

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人：胡江华、欧阳闻远

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传真：0791-86178128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赵彦琳、吴浩量

联系人：张增文、赵彦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传真：010-56177554

2、分销商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魏光甫

联系电话：18600055069 010-66573598

传真：010-66573653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三）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联系人：康敏、胡海若

联系电话：15970608969

传真：0791-86891347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曾建飞、梅竹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彬俊、刘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871205

传真：0755-8287209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增文、赵彦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传真：010-5617755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法定代表人：俞健

住所：南昌市南京西路 12 号

联系人：袁果

联系电话：15070003888

传真：0791-88603582

账号：79190232280018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 68870311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鹏元资信出具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或“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基础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南昌市综合实力强，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公共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公司是南昌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承担南昌市供水、燃气、公交等重要职能，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且具有区域垄断权；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带来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地方政府给予公司大力的支持。同时鹏元也关注到受政策调控和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未来南昌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受区域限购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公司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项目为主，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以及存在一定

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 南昌市综合实力强，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公共财政收入保持增长。南昌市为江西省的省会，综合实力强，经济和财政总量在江西省内优势显著。2014-2016年南昌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667.96亿元、4,000.01亿元和4,354.99亿元，增速分别为9.8%、9.6%和9.0%。2014-2016年南昌市全市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342.2亿元、389.2亿元和402.2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8.41%。

(2) 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公司经营南昌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还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等业务，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

(3) 公司承担南昌市供水、公交、燃气等重要职能，公用事业具有区域垄断权。公司是南昌市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和公交运营主体，处于垄断地位，同时是南昌市内最大的天然气经营主体，近年水务、天然气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4) 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带来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54亿元、180.84亿元和210.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7.36%；经营现金流分别为32.14亿元、11.68亿元和51.84亿元，表现较好。

(5) 公司是南昌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年公司获得政府增资及资产划拨合计10.75亿元，提升了资本实力。2014-2016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5.91亿元、6.46亿元和10.14亿元，提升了盈利水平。

3、关注

(1) 受政策调控和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未来南昌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近年来南昌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有所波动，其中2014-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98.8亿元、194.1亿元和285.3亿元，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

(2) 受区域限购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2016年末公司在建房产（合并范围内）总投资312.89亿元，规模较大，受南昌、北京、宁波及昆山均存在房产限购政策的影响，未来公司房产可能存在一定的销售压力。

(3) 公司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和在建项目为主，整体流动性较弱。2016年末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为524.62亿元，占总资产的64.62%，主要由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在建的工程项目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4)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和房地产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合计为656.60亿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5)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达284.22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64.93%；资产负债率上升到64.56%，偿债压力明显增加。

(6) 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2016年末公司本部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177,400.00万元，占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5.92%，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

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自2011年对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首次主体评级以来，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银行间市场评级结果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等级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还款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强，能按期归还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询系统显示，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银行信用形态均为正常。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271.98亿元，其中已用额度为125.51亿元，剩余额度为146.47亿元，剩余额度占已获得额度的53.85%。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余额	剩余额度
北京农商行	18.00	10.82	7.18
北京银行	12.00	5.16	6.84
大新银行	0.85	0.00	0.85
奉新农商	0.28	0.28	-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余额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2.00	6.65	5.35
光大银行	3.00	1.25	1.75
国开行	47.00	34.88	12.12
恒生银行	2.00	1.5	0.5
华夏银行	8.00	3.86	4.14
建设银行	7.00	2.04	4.96
江西银行	15.00	8.28	6.72
交通银行	8.00	7.63	0.37
九江银行	0.35	0.35	-
民生银行	7.60	4.98	2.62
农发行	1.60	0.42	1.18
农业银行	9.00	2.57	6.43
浦发银行	5.00	4.00	1
兴业银行	75.00	1.00	74
邮政储蓄	3.10	2.83	0.27
招商银行	6.30	4.99	1.31
中国银行	14.00	7.12	6.88
中信银行	7.00	5.00	2
进出口银行	8.70	8.70	-
东亚银行	1.20	1.20	-
总计	271.98	125.51	146.47

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授信总量为项目贷款，非传统项目贷款一一对应关系。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15 洪市政”、“16 洪市政”和“16 洪政 02”外，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兑付情况	担保
10 洪市政债	7	2010-8-3	7	正常存续	股权质押
12 洪城水业债	5	2012-5-2	5	已兑付	信用
12 洪市政 CP001	5	2012-8-21	1	已兑付	信用
13 洪市政债	12	2013-2-25	7	正常存续	信用
13 洪市政 MTN1	7	2013-6-6	5	正常存续	信用
13 洪市政 CP001	5	2013-9-6	1	已兑付	信用
13 洪市政 PPN001	5	2013-10-25	3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PPN001	5	2014-3-21	3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CP001	5	2014-5-15	1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PPN002	5	2014-10-30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PPN001	10	2015-4-22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PPN002	5	2015-7-16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MTN001	7	2015-8-6	5	正常存续	信用
16 南昌市政 CP001	5	2016-4-5	1	已兑付	信用
合计	88				

（四）债务履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有 15 笔关注类贷款，0 笔不良类贷款，6 笔欠息。由于南昌市“统借统贷”等历史原因，导致公司产生关注类贷款，目前所有 15 笔关注贷款本息均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清，情况正常，并无违约情况；根据欠息银行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欠息款项为系统扣息失败导致的误记，情况正常，并无违约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若按 10 亿元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64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2,996,806.26 万元的比例为 21.36%，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1.34	1.29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94	0.78
资产负债率	64.56%	63.15%	58.26%	54.81%
每股净资产（元）	7.84	7.86	7.75	9.0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8.31	9.32	8.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2.16	2.17	1.55
EBITDA（万元）	38,036.39	309,042.01	264,561.50	241,535.8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74	1.79	2.07	1.96
利息倍数	1.01	1.74	1.96	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4	1.58	0.36	1.3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75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0.67	0.74	1.27	1.08
资产负债率	58.58%	60.13%	51.67%	40.3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29.64	44.31	16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27	0.07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 3、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 7、邮编：330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阳闻远
-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 11、网址：<http://www.szgyjt.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6,797 万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3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2003]12 号）决定由市财政从对南昌市政投资的国有资本中收回 3,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9 日，

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洪国资产权字[2009]1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赣华夏验字（2009）00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97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为明晰产权关系，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5]15 号）批复，同意将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你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8]第 736 号抄告单要求，将南昌市财政委托南昌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米大桥垫付的国开行利息，共计 27,858 万元转增为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赣华夏验字（2009）030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5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产权[2009]13 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 号文和南昌市国资委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

2010 年，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两次投入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0）第 200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南昌市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6,655.65 万元。同年，为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234 号文件批复，南昌市政府将朝阳洲 2,000 亩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经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评估确认评估值 1,292,181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按照批复规划，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商业、居住用地比例为 40%、6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储备用地。发行人 2,000 亩的储备土地系在 463 号文下发前取得以评估价入账的。同年，南昌市政府再次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

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注入发行人。2010 年 7 月 23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0]533 号）明确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土地作为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注册土地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规划条件由市规划局予以明确。2010 年 8 月 2 日，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313 号文件批复，明确了 1,644 亩土地具体规划条件。2010 年 8 月，经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洪国土资函[2010]489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年限 40 年，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2010 年 8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据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出具的（赣同致 2010）（估）字第 1012 号、1011 号、1010 号、1013 号评估报告，地块评估价为 251,656.00 万元，当年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2 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2]270 号和 339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9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655.65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2]第 11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3]806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6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655.65 万元。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3]第 12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洪国资产权字[2015]37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80,413.11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0,413.11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7,068.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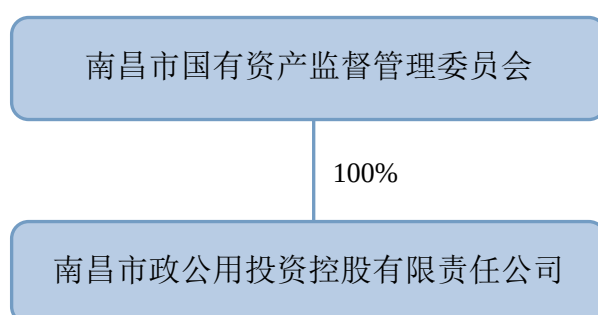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8,118,526.18 万元，净资产 2,991,513.5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1,138.55 万元，净利润 87,080.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8,456,673.39 万元，净资产 2,996,806.2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454.66 万元，净利润-4,271.94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昌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图：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7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2,936
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20,000
3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4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5	南昌市煤气公司	100	100	8,004
6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7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33	76.33	15,000
9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10	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11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50.5	50.5	10,000
12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13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14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15	南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6	66	10,000
16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17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00	18,960
18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90.91	90.91	2,200
19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75	75	20,000
20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5,000
21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2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
23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4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93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钢，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业集团总资产 1,033,850.13 万元，净资产 446,180.79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487.31 万元，净利润 33,931.8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水业集团总资产 1,082,521.64 万元，净资产 455,120.2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638.21 万元，净利润 8,744.74 万元。

2、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公共交通运输；公共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28,502.81 万元，净资产 224,616.3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756.85 万元，净利润 1,464.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5,552.95 万元，净资产 214,810.6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66.53 万元，净利润-10,931.35 万元。

3、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江华，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09,905.40 万元，净资产 248,949.1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817.97 万元，净利润 36,375.5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2,095.91 万元，净资产 238,797.5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78.33 万元，净利润-2,628.95 万元。

4、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开发（壹级、含道路下水道、桥梁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施工）、水利、桩基、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3,900.45 万元，净资产 79,193.13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735.27 万元，净利润 11,680.3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70,592.32 万元，净资产 87,886.4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815.73 万元，净利润 1,753.33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1,425.26	4.39
2	江西中科先锋软件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350.00	8.81
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77.69	0.66
4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00	5.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时间
邓建新	男	54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 年 4 月至今
万义辉	男	44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3 月至今
陈忠红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8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时间
钟上游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8 月至今
李明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柯斌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肖壮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唐三湘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 月至今
温苏平	男	45	监事	2008 年 6 月至今
黄俊	男	45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史晓婧	女	54	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12 月至今
何志敏	男	53	纪委副书记	2010 年 8 月至今
郑学平	男	51	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至今
葛威敏	男	46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张敏	男	36	总经济师	2016 年 3 月至今
胡江华	男	40	总会计师	2016 年 3 月至今
章勇	男	41	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傅晓军	男	49	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注：监事会暂缺监事 2 名，待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或职工监事待公司选举产生。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邓建新，现任南昌市政党委书记、董事长。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计委农财计划科科长、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万义辉，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

陈忠红，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5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昌齿轮厂团委副书记，南昌珍珠工艺品厂厂部副厂长、书记、厂长，南昌裕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化学工业行业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

钟上游，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5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京贵溪军械仓库三分库副主任、党委常委，南京军区后勤部南昌企业管理局经营处助理员、副处党委委员，驻南昌铁路分局军代处副主任、党委委员，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总经理助理。

李明，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6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二大队教导员，武警南昌指挥学校政治理论教研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

柯斌，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北黄石市交通局科员，江西省新余公路分局工程处项目经理，南昌市政城建局（市政公用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南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肖壮，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建设银行广东佛山分行干部，赛格证券江西营业部财务总监，南昌市政投资部负责人，南昌市燃气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监事会

唐三湘，现任南昌市政监事会主席。1960年6月15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湖南衡阳人，高级经济师，享受江西省政府津贴专家，南昌大学兼职教授，并获得省、市劳模等多项荣誉。历任任南昌齐洛瓦电器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南昌市科技局技术市场办主任，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南昌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2012年1月任南昌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

温苏平，现任南昌市政专职监事。1972年10月出生，会计师，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吉安市工商银行吉州区支行信贷员、会计，吉安市工商银行营业部

营销经理，吉安市工商银行青原梅林分理处主任，江西省机场集团吉安机场分公司会计主管。

黄俊，现任南昌市政职工监事。1972年11月出生，助理政工师，大专学历。历任南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干事，南昌水业集团行政办公室干事，南昌水业集团监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部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邓建新，现任南昌市政董事长、党委书记，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万义辉，现任南昌市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史晓婧，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副书记。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体育总会秘书长（正科级），南昌市体委办公室主任，南昌市体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南昌市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体校校长，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体育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南昌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忠红，现任南昌市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钟上游，现任南昌市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李明，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何志敏，现任南昌市政纪委副书记、党委委员。196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齿轮厂工具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副厂长，南昌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干事、副处长、处长。

柯斌，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副总经理，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肖壮，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简历见“（二）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郑学平，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工程师。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政开发公司施工员、施工负责人，南昌市政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副总工程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党支部副书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经理助理。

葛威敏，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副总经理。197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煤气公司劳动人事科干事、监察审计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敏，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经济师。1981 年 6 月出生。历任南昌市发改委综合处副处长，南昌市发改委综合处处长，南昌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处长，南昌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

胡江华，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会计师。1977 年 3 月出生。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章勇，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经理助理。197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道桥工程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技术部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傅晓军，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总经理助理。196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南昌万寿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蓝天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昌公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国体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公用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西站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部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行业现状

1、公用事业行业现状

城镇化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必由之路，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建设资金渠道趋多元化，投资规模大大增加，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然而，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地区间不均衡，且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总体来看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水平仍滞后于城镇化的发展需要，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紧张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2010 版）》，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到 2015 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预计将达到 52%；到 2030 年，将达到 65%。这就意味着，未来将有更多人口转移到城镇生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相对滞后的发展状态。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3、房地产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连续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自 2002 年起逐步进入景气上升通道，投资额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2009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复苏，房地产市场的回升，我国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09 年 6 月 22 日，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按揭贷款风险管理的通知》，重申要严格遵守二套房贷的有关政策。

2010 年房地产政策已由此前的支持转向抑制投机。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政府先后采取了土地、金融、税收等多种调控手段。从市场反应情况来看，2010 年多项调控政策的出台抑制了部分需求的释放，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同比增速下降明显，但成交价格依然持续上涨，尤其一、二线城市更是快速上涨。因此，为

抑止房价不合理上涨，2011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有史以来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包括限购、限贷等调控措施进一步深化，加大保障房尤其是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等。

2010-2011 年是本轮房地产调控的第一阶段，期间行业政策面持续收紧，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一二线城市房价持续回调，而进入 2012 年以来，调控其实逐渐进入了第二阶段，由于前期调控成效基本得到中央层面的肯定，加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给地方政府财政所带来的巨大压力，行业基本面在 2012 年之后明显出现好转，市场交易量逐渐恢复，房地产企业压力逐渐减轻，房价也正逐渐企稳回升。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 2013 年 7 月份 70 大中城市住宅销售变动情况。数据显示，70 大中城市中，62 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69 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二手房方面，7 月份二手房价格同比和环比上涨的城市分别为 67 个、57 个。数据表明，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土地购置面积增速加大，销售量增速继续缩减，全国景气指数继续增高。

2014 年 5 月，住建部表示除北上广深外，其他城市的限购政策可自行调整。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央行、银监会出台重磅救市文件，松绑限贷。

近年来，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面积增速放缓，但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 年出台的松绑限购、限贷政策目前来看并未对全国房地产市场形成重大刺激，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房地产发展局势仍不明朗。

（二）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南昌市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在南昌市城市道路、燃气和水务等公用事业领域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在南昌市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发行人下属的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内规模优势和垄断优势显著。南昌水业集团负责南昌市城区的供水，资产规模在水务行业居全国前列，由于水务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该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垄断性和规模经济效应，因此行业内的竞争不激烈，盈利较为稳定。

发行人下属的南昌燃气有限公司在南昌城区居龙头地位，在液化气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0%，在天然气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90%。未来几年内，随着天然气管网的延伸，天然气将彻底取代人工煤气而占据主导地位。使南昌市政的燃气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南昌市基础设施施工建设领域内居重要地位，为南昌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建设主体。同属于南昌市区的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代表南昌市政府进行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的主要平台，是南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的投融资主体。

2、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南昌市是江西省的省会，位于我国中部，交通便利、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是全国 35 个特大城市之一。2014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638.30 亿元，增长 14.40%，按省口径计算，增长 16.20%；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42.20 亿元，增长 17.20%，完成年初人大预算任务的 103.30%。2015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727.20 亿元，增长 13.90%；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89.20 亿元，增长 13.70%。2016 年，全市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54.99 亿元，增长 9.0%；财政总收入 790.80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9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2.20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60%。发行人是南昌市城市公用行业主要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南昌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发行人所从事的市政公用事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市政公用事业具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故需要政府主导提供，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政府授权运营主体，在南昌市处于垄断地位，这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

（3）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4）发行人具有较好的人力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运用。发行人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三）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发行人成立以来，坚定不移实施体制创新，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市政公用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形成国有独资与产权多元化结构并存、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贸易产业等多业并举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近一年多以来，按照“依托主业、资源叠加、优势互补、精简高效”的原则，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资源重组，对集团 20 多家子公司、200 多家孙公司进行了资源大整合，重组了“7+1”板块集团，实现了集团板块多元化，产业板块专业化，管控体系扁平化，进一步提升了集团竞争实力。

水务方面，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数字水务”、“智慧水务”，进入热电项目、固废处理等新业务，并推出手机收费、自助缴费充值等服务项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继续细化管理，提高现有制水供水业务的经营效率，增加经营利润。同时抓紧推动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对于已经签署协议的 78 家污水处理厂，加

快推动后续阶段工作，理顺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究，争取尽快为发行人贡献利润。

公共交通业务方面，建成运营了南昌第一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公交出行更环保，同时优化了公交线网，提高了出行分担率，推出公共自行车服务。此外，发行人计划在三年内争取使公交车达到 3,000 辆左右，同时逐步扩大环保节能公交车的数量。

燃气供应方面，已完成了南昌市主城区的市场整合工作，加快建设我市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及“西气二线”对接工程，建立了一套贴近市场、反映灵敏的市场发展机制。随着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推进，发行人积极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末端用户设备进行置换。

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务方面，积极探索适应企业发展的新模式，地产版块引进“绿城”和“融创”强强联合，开启房地产开发新篇章。发行人计划抓住现有城市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加强在南昌及江西本地市场的工程、地产业务。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商机，通过实施精品工程和项目，力争使发行人工程和地产业务在省外市场有一席之地。

贸易版块方面，发行人计划稳步推进贸易类版块的发展，关注市场状况，在不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业务经验，在行业转型中谋求发展空间。

（四）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版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水务版块	48,867.85	12.08%	259,575.70	12.35%	245,899.86	13.61%	197,756.31	15.27%
二、公交、出租版块	27,156.46	6.71%	104,803.27	4.99%	96,847.57	5.36%	100,923.49	7.79%
三、煤气、燃气版块	33,751.16	8.34%	114,193.93	5.43%	106,273.07	5.88%	70,060.08	5.41%
四、建筑工程版块	53,815.73	13.31%	248,171.03	11.81%	185,321.31	10.26%	105,831.68	8.17%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4,126.00	1.02%	304,632.35	14.50%	101,720.93	5.63%	56,329.08	4.35%
六、贸易版块	214,459.79	53.02%	869,133.00	41.36%	875,647.18	48.48%	609,252.00	47.03%
七、其他版块	22,277.67	5.51%	200,629.27	9.55%	194,557.77	10.77%	155,267.94	11.99%
合计	404,454.66	100.00%	2,101,138.55	100.00%	1,806,267.69	100.00%	1,295,420.58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水务版块	34,816.49	9.29%	198,781.03	10.76%	180,110.04	10.93%	139,305.86	12.10%
二、公交、出租版块	37,085.78	9.90%	163,378.95	8.84%	152,266.00	9.24%	132,733.07	11.53%
三、煤气、燃气版块	25,798.61	6.88%	84,980.38	4.60%	84,484.88	5.12%	56,730.66	4.93%
四、建筑工程版块	49,182.26	13.12%	224,517.76	12.15%	159,655.56	9.68%	88,528.42	7.69%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1,488.96	0.40%	184,977.75	10.01%	73,867.45	4.48%	27,122.97	2.36%
六、贸易版块	213,441.48	56.96%	867,129.80	46.93%	873,164.11	52.96%	605,955.32	52.65%
七、其他版块	12,914.26	3.45%	124,131.18	6.72%	125,036.85	7.58%	100,527.21	8.73%
合计	374,727.84	100.00%	1,847,896.85	100.00%	1,648,584.89	100.00%	1,150,903.51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水务版块	14,051.36	28.75%	60,794.67	23.42%	65,789.82	26.75%	58,450.45	29.56%
二、公交、出租版块	-9,929.32	-36.56%	-58,575.68	-55.89%	-55,418.43	-57.22%	-31,809.57	-31.52%
三、煤气、燃气版块	7,952.55	23.56%	29,213.55	25.58%	21,788.19	20.50%	13,329.42	19.03%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四、建筑工程板块	4,633.47	8.61%	23,653.27	9.53%	25,665.75	13.85%	17,303.26	16.35%
五、房地产销售板块	2,637.04	63.91%	119,654.60	39.28%	27,853.48	27.38%	29,206.11	51.85%
六、贸易板块	1,018.31	0.47%	2,003.20	0.23%	2,483.07	0.28%	3,296.68	0.54%
七、其他板块	9,363.41	42.03%	76,498.09	38.13%	69,520.92	35.73%	54,740.73	35.26%
合计	29,726.82	7.35%	253,241.70	12.05%	157,682.80	8.73%	144,517.07	11.16%

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以及由发行人承担的水务工程等，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经营。水业集团整体实力较强，在南昌市供水市场上居完全垄断地位，并于 2010 年收购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从而在江西全省污水处理市场居主导地位。水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洪城水业于 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2010 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 11.14 亿元，并用所募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其他主要资产，从而实现了水业集团的整体上市。

（1）自来水供水业务

2010 年以来，南昌市自来水供水价格保持稳定，自来水生产量和销售量平稳增长，产销差率维持较低水平，自来水供应量的增加以及自来水供应结构中非居民使用自来水供应比例增加，使得水业集团供水收入稳中有升。2017 年 1-3 月水业集团实现总收入 5.13 亿元。

从水源来看，南昌市紧邻赣江和鄱阳湖，总体水资源较为丰富，但由于城市化速度较快，及近年来气候变化造成的干旱加剧，人均水资源量并不充裕。2012 年，比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2,200 立方米少 837 立方米。南昌市公共用水以地表水为主，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16 亿立方米，地表水供水约占总供水量的 95%，其中公共生活供水以赣江为唯一水源。南昌市水质较好，饮用水以 II 类为主，工业水以 III 类为主。由于供水水源取自水位较高的赣江，取水成本较低。

从供应能力来看，水业集团在南昌市自来水供水市场上居于垄断地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水业集团共有水厂 12 个，包括青云水厂、朝阳水厂、牛行水厂、

下正街水厂、扬子洲水厂、长堍水厂、双港水厂、安义水厂、红角洲水厂、乌井水厂、幸福水厂和罗亭水厂，有供水加压站 7 座，日供水总设计能力达 149.5 万立方米，供水管网总长度 4,127 公里，供水范围 300 平方公里，供水户数为 99.23 万户，占全市供水总户数的 99%以上，服务人口近 400 万。发行人供水客户以居民用户为主，居民用户用水量接近 60%，主要工业用水客户为洪都钢铁厂、英能水电和欧菲光等企业。

从供水价格来看，与全国各大城市一样，南昌市供水价格受政府严格管制，由南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直接制定。2010 年以前，居民用水价格为 0.88 元/立方米，在全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中列倒数第二。2010 年南昌市进行了一次水价调整，居民用水价格上升至 1.18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和工业用水价格也调整至 1.45 元/立方米，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为落实国家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合理补偿供水新增成本，促进南昌供水事业的发展，南昌市人民政府通过了《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方案》，该方案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立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调价前南昌市自来水供应价格				
用水性质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含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		1.18	0.80	1.98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	1.45	0.80	2.25
	工业	1.45	0.80	2.25
非居民经营用水		1.65	1.00	2.65
特种行业用水		6.00	1.00	7.00
2014 年 4 月 1 日调价后南昌市自来水供应价格				
用水性质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用水	1.58	0.80	2.38
	二级用水	2.37	0.80	3.17
	三级用水	4.74	0.80	5.54
	合表用户	1.60	0.80	2.40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	2.37	0.80	3.17
	工业	2.37	0.80	3.17
	经营基建用水（商业）	2.37	1.00	3.17

特种纸行业用水	7.90	1.00	8.90
---------	------	------	------

从供水成本来看,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供水成本分别为 3.07 亿元、3.48 亿元、3.81 亿元和 0.83 亿元。供水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动力支出(电费)、折旧费用、水资源费、药剂支出等,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22%、17%、15%、19%,其中水资源费用为省内统一标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公司的水资源费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列入水价成本,统一纳入基本水价。公司水资源费按取水量按月缴纳至市水利局,计征水量的核定方式为:水厂在取水安装计量设施,按取水量扣除 15%的漏损率计收。江西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0.04 元/立方米。

从供水盈利能力看,随着 2014 年南昌市水价的上调,发行人的供水收入将取得较快速度的增长,而供水成本仍保持稳定,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 污水处理业务

a、南昌市污水处理业务

2001 年以前,南昌市生活污水一般不进行集中处理,也没有专业污水处理厂,污水一般直接排放。随着南昌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环保的要求日益强烈,在此情况下,南昌市着手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并于 2001 年建成全市第一家污水处理厂,朝阳污水处理厂。截至目前,南昌市全市共有 5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98 万吨/日。其中最大的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6 万吨/日,服务人口 130 万人,占据南昌市污水处理市场的一半左右份额。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对污水管道汇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再直接排入河流,污水处理业务没有下游客户。污水处理费已经包含在自来水价格中,目前南昌市自来水价格中包括了 0.8 元/吨的污水处理费。

从污水处理价格来看,目前南昌市污水处理费主要采取与自来水费合并征收的方式,价格为生活类 0.50 元/立方米、非生活类 0.70 元/立方米。对于超标排放

的污水则由环保部门代收排污费。从全国范围来看，南昌市污水处理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有一定上升空间。

从盈利模式看，发行人每月按政府公布的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向社会代收污水处理费，并按一定的周期全额上缴财政。每年年初发行人将上年度的实际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成本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财政、水务、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申报的年度污水处理量 and 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并按监审后确定各年应核拨给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费用。

b、南昌市以外污水处理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对污水处理业务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在该行业的投资力度，先后出资收购取得九江老鸪塘污水处理厂、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别是 2010 年，发行人通过投标完成对江西省内 77 个县市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整体收购（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已签约 79 家；已办理移交手续 77 家；还有 2 家未移交）。至此，除南昌市场外，发行人已完成对全省范围内污水处理业务的绝对垄断。

目前，江西省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趋于一致，主要采取与自来水费合并征收的方式。江西省内各地污水处理费收费价格有所差异，收费价格的制定是参照江西省出台的《关于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运行需要和居民的承受能力，由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报设区市政府批准，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江西省内设区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平均标准为每吨自来水 0.4~0.6 元，县(市)为每吨自来水 0.5~0.8 元。

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开拓省外污水处理市场，先后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温州清旭污水处理厂等企业的特许经营权，经济效益良好，积累了大量进军省外污水处理市场的宝贵经验。2016 年全年发行人污水处理量为 64,660.86 万吨，为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及对中水利用等项目的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有望在今后获得较好的发展。

总体来看,发行人下属的南昌水业集团作为南昌市唯一的供水企业和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整体实力较强,未来随着南昌市供水量的增长和水价调整的潜在可能,供水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还将进一步增长,在完成对江西省内 79 家污水处理厂的移交和环保验收工作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也将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公共交通出租车板块

目前各城市公共交通的普遍现状,很难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和城市居民便捷运行的需要。总体来说,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还处于其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下属企业中,经营公交、出租业务的发行人主要有两家,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 公交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是南昌市唯一公交公司,处于完全市场垄断地位。目前,南昌市公交价格为市区 1 元、远郊 2 元、郊县 10 元。1 元的公交票价自 1995 年以来已经 16 年未进行调整,票价相对较低,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2016 年 4 月 1 日,经市政府、物价局审批,市民听证会通过后,公交票价投币由 1 元调整 2 元,刷卡由 0.9 元调至 1.4 元,部分 2 元以上远郊和县郊票价不变,调整后票价每个市民每月出行成本平均仅增加 22 元,占南昌市人均可支配工资的 0.79%,2016 年 4-12 月企业增收 0.6 亿元,公交出行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一直受到南昌市民的青睐。目前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3,348 余辆,公交线路 272 余条,线路总长度 4,696.2 公里,年客运量超 4.1 亿人次。

为改善市民乘公交出行环境,南昌公交总公司加大了公交基础设施的投入。2014 年发行人投资 1.85 亿元购置 382 辆新型车辆,并优化了 60 条公交运营线路,新辟线路 10 条;2016 年发行人投资 0.91 亿元购置 430 辆车辆,优化了 77 条公交运营线路,新辟线路 38 条。

(2) 出租

目前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兼营汽车租赁等相关业务，并由孙公司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昌市个体出租车进行统一托管。

2000 年以来，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先后收购兼并重组了新华出租汽车公司等 8 家出租车企业，并托管了南昌市 90% 的个体出租车辆，还多次获得市政府评先奖励的出租车经营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市租、大众、二租、公交出租、湾里出租分别拥有各类出租车 386 辆、775 辆、355 辆、280 辆、64 辆，共计 1,860 辆，占全市出租车市场份额的 34.11%。

南昌市出租车目前定价方式为起步价 6 元-8 元（2 公里），超出按 1.9-2.1 元/公里计算。个人以承包的方式从发行人获得承运权，根据车型、经营年限、运营性质等方面的不同，在未扣除经营权取得成本的情况下，目前发行人实际收益平均大致为每车 5-5.5 万元/年。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获得公交和出租燃油补贴分别为 4.59 亿元、4.35 亿元、3.36 亿元和 2.2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1008 号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财政对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实行成品油价格补助。当每吨汽油高于 4,400 元、每吨柴油高于 3,870 元时，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国家启动油价补贴机制后，油价补贴随成品油价格的浮动而调整。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区、市)上年度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统计结果核定补助油量，由财政部计算各省(区、市)上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金额并下发至地方财政，再由地方财政划拨至用油单位。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成品油补贴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237 号），发行人公交、出租补贴标准分别为 3.38 元/升和 2.01 元/升。除此之外，发行人公交出租板块还能获得运营、线路、新能源以及技术改进补贴，在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执行上则比较灵活。

南昌市地铁建设规划经由国务院审批通过，已于 2009 年 7 月动工，计划于 2016 年完成 1、2 号线路一期工程，2020 年左右完成 1、2 号线全部工程和 3 号线一期，从而初步形成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总体来看，发行人公交、出租业务在南昌市处于优势地位，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但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公交、出租板块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3、燃气板块

发行人燃气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主要经营南昌市城区的燃气供应销售（含罐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管道煤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是南昌市唯一拥有天然气资源的特许经营企业。2014-2016 年，发行人煤气、燃气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3 亿元、2.18 亿元和 2.92 亿元，主要为煤气、燃气销售利润。随着煤气用户的逐步置换，发行人煤气、燃气板块将更加依赖于气源销售盈利。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燃气板块运营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7.01	10.63	11.42	3.38
营业成本(亿元)	5.67	8.45	8.49	2.58
燃气销售收入(亿元)	5.54	6.90	7.28	2.51
燃气销售成本(亿元)	4.85	6.05	6.45	2.06
利润总额(亿元)	0.61	1.04	1.54	0.5
毛利率	19.03%	20.50%	25.66%	23.67%
人工煤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0.80	0.90	1.4	0.2
工程施工收入（初装费）（亿元）	1.31	3.58	1.94	0.82
天然气销售量 ¹ （万立方米）	17,253	21,833	26,608	8,941
新增用户数（户）	64,616	67,641	81,012	26,135
居民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5,492.21	6,998.52	8,121.26	2,814.65
商业性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2,250.58	2,739.37	2,967.86	1,621.48
工业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6,581.01	8,368.66	10,339.7	3,292.18
管道燃气用户量（户）	535,338	608,771	690,010	708,053
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2,284.46	2,486.82	2,742	2,788.73
煤气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0	0	0	0

¹ 天然气销售量与居民用户销售量、商业性用户销售量及工业用户销售量合计的差额为转售给市内其他供气公司的非直接对用户供应量。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煤气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1.5	1.5	1.5	1.5
天然气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91	2.43	2.32	2.38
天然气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63	3.16	3.08	3.18
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3.2	3.2	3.2	3.2
工业及商业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4.08	3.85	3.10	3.28
管网投资金额（亿元）	1.5	2.8	3.6	0.73

注：因南昌市天然气逐步置换人工煤气，故人工煤气销售量逐年下降较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没有采购人工煤气，销售往年存货，故当期煤气采购均价为 0。

从气源来看，发行人供应的燃气分为两种，一种为焦炉煤气，汽源主要来自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另一种为天然气，气源来自新疆、河南、青海等地，以及“川气东送”项目。发行人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化公司建立了稳固的供应关系。

供应能力方面，发行人供气范围北起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南至南昌县向塘，东起高新区瑶湖，西至新建县城。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燃气公司拥有燃气管道长度 2,788.73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数量 708,053 户。到 2013 年末，全市人工煤气用户已全部置换为天然气。

2010 年，发行人针对天然气入昌，积极与中石化协商，利用中石化川气东送管道在南昌市通过的优势，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以管网的延伸和潜在用户的调查摸底作为市场培育的基础，积极引进“川气”，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业务，以规避单一气源经营风险，并制定了“五站、三线、二过江”的管道建设目标。

价格、收入方面，目前南昌煤气价格为居民用户 1.5 元/立方米，福利性单位用户 3.36 元/立方米，工业用户 3.28 元/立方米，商业性用户 3.28 元/立方米；罐装液化天然气价格为 80-120 元/瓶不等；居民天然气价格为 3.2 元/立方米。2016 年发行人燃气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4 亿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 7.28 亿元，工程施工收入（向用户收取的管道初装费）3.97 亿元，完成燃气销售 26,608.00 万立方米。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燃气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4 亿元，完成燃气销售 8,941 万立方米。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管网工程的建设投入，每年投入资金在 2 亿元左右，以解决燃气管网布局不完善的问题，达到供气调峰、满足大规模用气户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3 月，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投资 15.53 亿元，建成接收门站 2 座，建成高中压调压站 2 座，建成中中压调压站 3 座，敷设高压管道 49.99 公里，完成天然气中压管道穿越赣江工程，使管输天然气进入赣江以南老城区。

4、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建筑施工企业，承担重大市政工程及统建房建设项目，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获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拥有建造师超过 40 名，为全省最多。建筑工程版块收入主要由市场化商业项目和政府代建项目构成。

（1）市场化商业项目情况

市场化商业项目是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在工程承包模式方面，由于建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传统的施工承包方式下，低端的价格竞争相当普遍，规模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的优势无法体现。近年来，南昌市政加大了总承包项目和 BT 项目的承揽力度，减少了传统的施工承包和分包项目的业务规模。工程项目总承包、BT 项目等承包模式对建筑企业整体实力、综合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利润率也较传统承包方式高。

竞争优势方面，建筑施工项目尤其 BT 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

参与投标。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和周边省市地区，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等。

“BT”即建设—转让，是 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后，由承包方垫资进行建设，建设验收完毕再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按照 BT 项目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承接的 BT 施工业务总体可分为两个阶段，即项目工程建设期和项目回购期。发行人作为业主或设立项目管理公司负责投融资（融资方式一般为项目公司自筹和贷款）、建设、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在回购期业主方或项目发起人分期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包括工程决算审定价和融资费用。

目前，发行人共承接 4 个 BT 项目，其中南昌市高新区奥体中心 BT 项目已完工，回购款已全部收回，剩余 3 个 BT 项目在建。

发行人市场化商业项目现金流入流出计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市场化商业项目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回款。

（2）政府代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业务除去市场化商业项目，还承担部分南昌市的政府代建项目。目前发行人承接南昌市政工程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方式：首先由南昌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根据工程情况，由市财政先期支付 20%-50% 启动资金，并主要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由市财政与发行人进行工程结算，根据工程情况，在支付完全部工程款项及融资费用之后，再按照工程总投资额 1%到 2.50%不等的比例支付建设服务费。对于项目建设款项的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不同项目间资金挪用（对完工未结转项目的建设款管理亦如此严格要求），确保每个承接项目资金往来清晰明确。

南昌市政府代建项目有严格的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投资预算制定比较严格。因此，南昌市政承建的代建项目资金都能及时回款，南昌市政府在项目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都能如期支付代建工程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大部分政府代建项目还未进行工程财政决算，目前形成收入规模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建筑施工版块收入稳步增长，在省内外先后承建了 101 国道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区奥体中心 BT 项目、湾里射击中心土方工程、赣州豪角大桥工程、广州临江大道改造和宁波慈城新区官山河整治等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接了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工程、火车站东广场改造工程和沿江中大道与沿江北大道连通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

5、房地产板块

(1) 总体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来运营。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政府类的项目建设，经过几年的发展，已转型为商业性地产开发与运营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其中，南昌本地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异地项目以合作开发为主。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所开发项目均需在达到政府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主要出售给项目所在地的需求。销售模式方面，为保证项目有一个科学的价格体系应对市场竞争、在充分尊重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前提下，发行人制定了项目销售定价指标体系，对所有单一项目的开盘定价都进行严格的市场论证。通过一手竞争楼盘调研、二手楼盘成交价格调研、物业价值指标权重评价及各单元户型质素评价等方式，进行客户调研数据的统计分析。最终结合公司开发和经营目标，形成项目销售价格。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项目。目前主要为普通商品房开发，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南昌、宁波、滨州、昆山。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品种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以及配套的车位，其中住宅类合同销售金额与合同销售面积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占比最高，一直保持在 75%以上。截至 2016 年发行人完成投资 127.86 亿元。2014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3 月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0.22	30.46	10.17	5.19

销售成本	0.20	18.50	7.39	2.69
销售毛利	0.02	11.96	2.78	2.50
销售毛利率	9.00%	39.26%	27.38%	48.17%

（2）运作项目情况

总体分析，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通过品牌的打造，逐步在房地产市场占有一定市场地位。

1）主要已完工销售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已开发完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均已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经营开发模式	总投资 (亿元)	总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工期	销售情况
南昌蓝天碧水购物广场	南昌	自主开发	6.12	124.60	13.16	2004-2008	销售完毕
合肥七里香榭花园项目	合肥	合作开发	4.86	27.73	11	2010-2012	销售完毕
宁波奥林 80 花园项目	宁波	合作开发	9.26	148.57	15.25	2007-2010	销售完毕

2）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项目类型	开竣工计划	证照情况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16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投资计划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合作方	资金来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南昌御湖半山项目	住宅、商业	2007--2021	五证齐全	472268.95	430000	87840	79800	80000	80000	55000	47360	33%	否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自筹，60%贷款
江山九九	住宅	2016年6月30日已交付	五证齐全	321352.69	195000	180000	10000	5000	0	0	0	30%	否	海天世纪、派舍置业	自筹60%、贷款40%
宁波财富中心项目	商业	2015年6月完成交付	五证齐全	139122.56	150000	144000	6000	0	0	0	0	50%	是	百隆房地产	自筹50%，贷款50%
威隘桥项目	商业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四证齐全	210579.67	196000	95339	5000	30000	30000	30000	5661	49%	是	迪赛控股集团	自筹50%，贷款50%
北京香河园3号地块项目	住宅及商业	2014.5-2017.12	五证齐全	117653.77	426621	348888	49159	6482	593	-	-	60%	是	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有

项目	项目类型	开竣工计划	证照情况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16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投资计划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合作方	资金来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名门国际	商业及住宅	一期 2013.5~2018.12	四证齐全	一期: 114150	120000	22326.13	6875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100	是	(独立开发)	集团借款
东海壹号	住宅及商业	2016.11 - 2024.1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0 (16年尚未办理施工规划许可证)	200000	21338.47	22920	24584	34289	30249	27061	35%	是	陈小玲 刘汝忠 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市政公用城	住宅、商业	2014.12-2022.12	已取得5块地不动产证(共计314.71亩), 其中104.55亩地块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1800000	800000	30972.33	610000	125000	80000	80000	80000	49%	是	金华市博亨投资有限公司48%、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	股东方投入
九珑汇	商业、商务用地	2015.5.30-暂定 (原计划于	四证齐全	89916.50	63000	29337.17	10000	14000	3300	3600	2800	82%	是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筹

项目	项目类型	开竣工计划	证照情况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16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投资计划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合作方	资金来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5.30竣工，但由于项目于2016.5停工，现竣工时间暂定）													
香逸铂悦	商住	2017年-2020年	土地证	287522.85	540000	318600	60000	75000	75000	11000	400	40%	是	祥瑞集团	银行授信、 股东同比借款、销售回笼

注：宁波财富中心项目、威隘桥项目、东海壹号项目、香逸铂悦以及市政公用城项目公司发行人均为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经营班子由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对四家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计算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此外，发行人还控制着各子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故纳入合并范围。

A、御湖半山

项目介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62 亩，总建筑面积 472268.95 平方米，计划分四期开工。一期 207 套及商业建筑面积 70260.65 平方米已完工、二期 102 套及商业建筑面积 34331.38 平方米已完工。三期建筑面积 313545.74 平方米，目前已完工 1、2 组团 70 套面积 10533.18 平方米。

B、江山 99 项目

江山 99 为已建成的在售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2；总建筑面积 3213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4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2874 平方米；2009 年 12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价格 44715 万元，楼面地价 2064 元/平方米，土地款及相应契税土地成交后即时结清；有高层和连排别墅两类产品；高层可售 1269 套，可售面积 160995 平方米；别墅可售 146 套，可售面积 64643 平方米；可售车位 1255 个，可售商业 2014 平方米。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完成交付。

C、宁波财富中心

宁波财富中心项目位于宁波市三江口核心区，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及配套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 139123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1046 平方米，地下 38077 平方米。项目有 38 层主楼 1 幢，4 层辅楼 6 幢。主楼为办公类产品，可售房源 132 套，可售面积 72910.42 平方米，可实现销售额 105780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底实际已实现数加上按同时间已售均价 14508 元/平方米计算的剩余房源可实现数）。辅楼为商业类产品，可售房源 90 套，可售面积 25023.73 平方米，可实现销售额 62884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底实际已实现数加上按同时间股东批准底均价 22345 元/平方米计算的剩余房源可实现数）。地下车库有可售车位 304 个，可实现销售额 10468 万元（根据 2017 年 2 月底已售车位情况以及未售产权车位 20 万元/个、无产权机械车位 10 万元/个计算）。

D、威隘桥项目

威隘桥项目地块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民安路交界处（西北角），地块南至民安路、北至通途路、东至世纪大道、西至规划路，用地性质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54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面积）。从 2016 年年初开始，项目推进速度开始加快。7 月，在公司和其他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起推动下，宁波市规划、国土和住建三部门共同发文，取消了实行多年的商

业办公类地产单套房源面积方面的限制,大幅度降低了本项目之前一直面临的经营风险。9月,公司开始就项目的合作与多家国内知名开发企业展开洽谈。为了充分利用好新政策,公司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还进行了项目方案的重新报批。至2016年底,主打高端养老地产概念的新设计方案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初步认可。

E、北京香园大道

项目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东、南至香河园路,西至东二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4297.811平方米,开发项目为住宅、写字楼、会所、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17653.7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79435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38218.77平方米。容积率住宅部分为5.29,商业金融部分为5,绿地率为30%。

F、名门国际项目

湖南百益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祥云。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正德路与清源路交汇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

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为“名门国际”,项目地处位置为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南片区,东临清园路,南临小区道路,西临小区道路,北临临蒸路。项目总占地面积13.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68万平方米,规划总户数2670户,容积率为3.5。项目建筑类别有高层住宅、多层洋房、商业、公寓。项目总投资11.2亿元,目前为项目一期开发,一期占地面积4.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

G、东海壹号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东区,东外环路东侧,东郊水库与黄河十五路之间。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清新,南侧紧邻东海水库,远离工业污染及城市喧嚣,交通便捷,区域位置十分优越。项目自然条件绝佳,既有大面景观环绕带,又南临东郊水库,自然环境绝无仅有。项目总规划用地557亩,拟建设规模3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建设别墅20.1万平方米,高层住宅16.5万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公建区)0.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126亩,(A地块+B1地块)拟建设规模5.1万平方米。

项目总规划用地557亩,拟建设规模3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建设别墅20.1万平方米,高层住宅16.5万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公建区)0.4万平方米。

其中一期 126 亩，（A 地块+B1 地块）拟建设规模 5.1 万平方米。

H、市政公用城

作为南昌市 100 个重大重点项目之一，本项目位于新建区望城新区，东至陆院路，西至昌西大道，南至望城街，北至昌湾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1281 亩，总建筑面积近 140 万平方米，投资概算约为 80 亿元。项目所在地同时承接红谷滩中心区与九龙湖中心区，区位优势明显。

该项目整体规划以产业为先导、以城市为依托，建设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国家中部城市创新型城镇先锋示范区，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带产，产城共建，城乡统筹，共同发展”的理念。

该项目功能涵盖集团总部办公区、关联性服务业企业总部办公区、生态居住区、商业配套区、休闲运动公园区、医疗文化配套区，并相应完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迅速提升区域经济水平，增加就业岗位，刺激消费需求，成为拉动新建县望城新区经济发展的引擎及核心增长项目。

（3）房地产开发储备用地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82.57 万平方米，分布在南昌、滨州、衡阳、昆山四地，土地使用权全部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商业用地。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区域	面积	土地出让金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持股比例	概况
南昌	48.64	3.11	3.11	住宅、商业、商务用地	御湖半山项目、九珑汇项目	御湖半山项目 33%、九珑汇项目 82%	御湖半山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62 亩，总建筑面积 472268.95 平方米，计划分四期开工 九珑汇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2037.54 平方米，开发项目为总部大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
滨州	11.38	0.99	0.99	商业、住宅用地	东海壹号	35%	滨城-2014-B064
衡阳	13.87	1.28	0.98	商业、住宅用地	名门国际项目	100%	名门国际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7 万平方米，目前正开发的一期项目 4.58 万平方米
昆山	8.68	30.9	30.9	商业、住宅用地	香逸铂悦	40%	昆地（2016）挂字第 2-1 号地块，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变路南侧、远园路西侧，容积率为 2.5

区域	面积	土地出让金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持股比例	概况
合计	82.57	36.28	35.98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用地计划。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所有项目公司均拥有项目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按法律法规运营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 ① 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② 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③ 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④ 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⑤ 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⑥ 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⑦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6、贸易版块

2013 年，发行人新增贸易版块业务，贸易版块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涉及铜、钢铁、镍等金属贸易业务。其中铜贸易以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钢铁贸易以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由发行人在设立时出资，所以发行人贸易版块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虽然贸易业务经营时间不长，借助发行人建筑工程、房地产业务的客户关系，采用薄利多销的市场策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

收入 869,133 万元，毛利润 1,994.70 万元。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加之近年来钢铜铁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使得发行人贸易板块盈利能力较差。

（1）采购模式

南昌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事电解铜产品的采购。电解铜产品主要自云南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随着几年来电解铜采购量的扩大，公司与多家大型电解铜生产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在电解铜的采购方面，电解铜的采购款一般需要下游客户以全额现款的形式预先支付，此种形式使得发行人不存在自有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采购结算方面，采购款支付采用基本全额现款支付给上游贸易商，极少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6 年发行人铜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23.00	15.13%	否
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91.29	7.33%	否
上海纳玮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022.72	5.06%	否
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15.53	3.82%	否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47.46	3.79%	否
合计	160,000.00	35.13%	

2016 年发行人其他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岳阳欣港物流有限公司	87,781.42	21.59%	否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52,954.09	13.03%	否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952.43	11.3%	否
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03.55	9.86%	否
中商投灏嘉（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143.31	9.63%	否
合计	165,934.80	65.41%	

（2）销售及盈利模式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铜贸易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铜加工以及铜贸易进出口企业，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西、浙江、江苏、上海和广东等地。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对于主要产品的订货一般采取“先

款后货”、“款到发货”模式，避免了资金风险。发行人货款结算方式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客户关系稳定。

2016 年发行人铜贸易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768.75	14.17%	否
江苏贸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844.07	10.47%	否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23,795.5	5.21%	否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17,317.00	3.79%	否
上海云铜贸易有限公司	14,892.34	3.26%	否
合计	168,617.66	36.89%	

2016 年发行人其他贸易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宝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67.68	21.35%	否
上海豪佳贸易有限公司	59,106.82	14.47%	否
中浪（集团）有限公司	56,010.85	13.72%	否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86.11	8.00%	否
上海坤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29.97	6.62%	否
合计	262,001.43	64.16%	

公司电解铜、钢材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以销定产、锁定价差。在该模式下，公司铜、钢贸易业务是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公司没有铜贸、钢贸库存，也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况。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很小。

（五）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	相关批文	工期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6年已投	2017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	3.90	赣发改投资[2010]891号立项批复	2012/3--2015/12	自筹30%，银行贷款70%	自筹30%已到位	3.7	0.2	-	-
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	3.42	浙经贸电力（2009）113号	2011/12-2014/12	自筹、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政府补助	资本金已到位	2.92	1.2-	2.2-	-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相关批文	工期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6年已投	2017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13.97	赣发改能源字[2010]38号文批复	2009/8--2020/8	自筹40%，发行企业债60%	自筹 40% 已到位	15.53	1.35	1	1
梅岭旅游工程	2.94	湾发改投字（2012）3号文件	2010/12-待定	自筹 100%	资本金已到位	3.63	0.85	-	-
公交场站（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营运中心）	7.72	新发改字[2013]68号文批复	2012/6--2016/12	自筹100%	资本金已到位	7.33	0.39	-	-
红谷隧道工程	42.27	洪发改投字[2013]36号文	2014/1--2017/7	自筹100%	资本金已到位	27.74	10	4.53	
合计	74.22					60.85	--		

重点项目情况介绍：

1、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为改善南昌市城市供水条件，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南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取水泵房土建按 20 万立方米/日规模一次建成。选址于赣江南侧，高新大道和京东大道之间，火炬六路北侧，水产科研所南部地块。水源、取水口位置和取水方式：以赣江为水源；取水口位置位于双港水厂取水口下游约 191 米、赣江铁路桥上游约 577 米处的赣江北支右岸；取水方式为河床式取水。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文有：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立项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08]126 号）、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0910031 号）、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210480-360100201210490 号）、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建委施字【2013】032 号），南昌市环保局《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215 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项目资金来源方面：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8,999.24 万元（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该项目自筹资金 11,699.24 万元，银行贷款 27,300 万元(项目贷款本金 25,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动工，目前项目取水泵房、取

水头部、引水自流管等主体建设以接近完工。由于工程建设受到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工期延长。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建设，整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三年。

2、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西山门加气站 1 座、高压线阀室 10 座（其中 5 座与高中压调压站合建）、高中压调压站 7 座、中压调压站 3 座；（2）新建高压管线 103.7 公里，设计压力 4.0Mpa，其中高压管道 94.1 公里、管径 DN600，高压支线 9.6 公里、管径 DN300；（3）新建中压管线 498.9 公里，其中主干管 375.9 公里，支管 123 公里；（4）建设中亚管道和用户转换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供气总规模为 8.043 亿立方米/年，工程计划于 2020 年完全达到设计规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源字[2010]38 号文批复，并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391 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资金来源方面：主要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及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赣发改能源字[2010]38 号文批复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139,697 万元，由南昌市政作为主体实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和融资两个渠道。其中发行人将通过企业债募集资金 83,5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 56,197 万元发行人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该项目已于 2009 年开工建设，其中项目重要控制工程天然气管道穿越赣江工程已成功完成。截至 2014 年末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投资 8.57 亿元，建成接收门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1 座，中中压调压站 3 座，敷设高压管道 18 公里，完成天然气中压管道穿越赣江工程，敷设管网 18 公里，居民用户通气 496024 户，使管输天然气进入赣江以南老城区。现正推进西外环高压管工程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石埠—湾里—乐化、石埠—昌樟高速 40km 长度（宽 150 米）地形图测绘，石埠—湾里、石埠—昌樟高速 20km 平面施工图设计；以及西山站、石埠站两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方面现正推进西外环高压管工程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石埠—湾里—乐化、石埠—昌樟高速 40km 长度（宽 150 米）地形图测绘，石埠—湾里、石埠—昌樟高速 20km 平面施工图设计；以及西山站、石埠站两站土地证办理

3、梅岭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概况方面：梅岭旅游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湾发改投字（2011）2号文件关于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包括1#、2#、3#栋建筑物，保留建筑物面积约5,700平方米，占地116亩。主要建设内容：保留建筑改扩建，结构加固，装修、机电安装、园林景观，市政基础及公用配套设施。（2）根据湾发改投字（2012）3号关于梅岭四季花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项目总用地4,500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樱花苗圃，珍稀苗木基地及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配套生态停车场，区域内道路，旅游接待设施等。

资金来源方面：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2月全部完工并营业。四季花谷景区已开园，建成的项目有园区电瓶车道工程，道路沿线园林改造，已种植樱花等苗木约占地900亩，景观桥2座以及园区配套设施等。目前工程进展已基本完工，待验收结算。

4、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

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本期建设规模：本期新建污泥和煤混烧高温高压7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配套建设18MW双抽凝汽式轮机1台和18MW发电机各一台。本期工程新增1500吨污泥的日焚烧处理能力，新增发电机总容量18MW，新增供热能力80吨/小时。项目取的批文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的批复{浙经贸电力（2009）113号}、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发电项目并网的批复{浙电农(2009)133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9号}。工程计划总投资为34,245.12万元，

资金来源：1.资本金1.02亿，2.银行借款0.6亿，3.股东借款2亿。

项目进展情况：内部工程已完成整个工程量的95%，主厂房及配套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安装工程也进入最后的收尾工作，生产设备进入单机及整体联动调试阶段。外部110KV输出线路及热网管线预计2-3个月内完工。

5、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营运中心

项目概况方面：该工程位于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碟子湖大道交汇处。总用地面积约3.67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8.7万平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立体车库2.4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68万平米。项

目主要包括主楼、裙楼和公交立体停车库。项目已经获得洪发改字[2013]68 号文批复、洪环审批【2012】17 号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资金来源方面：企业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楼墙及立体车库结构施工，正在外幕墙施工，办理装饰工程招标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完成外幕墙陶板及玻璃招标工作。项目已取得洪环审批（2012）17 号环评批复，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6、红谷隧道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2013 年，为推动南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综合环境，南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南昌市红谷隧道项目，由我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红谷隧道是南昌市穿越赣江的第一条公路隧道，该项目西接红谷滩怡园路，下穿红谷中大道、赣江中大道后横穿赣江，东接沿江中大道。设计规模为双向六车道，隧道北线全长 2600m，南线全长 2655m，匝道总长 1975m，采用沉管法施工。红谷隧道项目作为市重大重点项目之一，按照洪发改行设字（2013）217 号文《关于红谷隧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工程总概算为 42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2 亿元，投资额大。依靠传统的融资方式在现行的监管政策下已经难以实现融资。

资金来源方面：企业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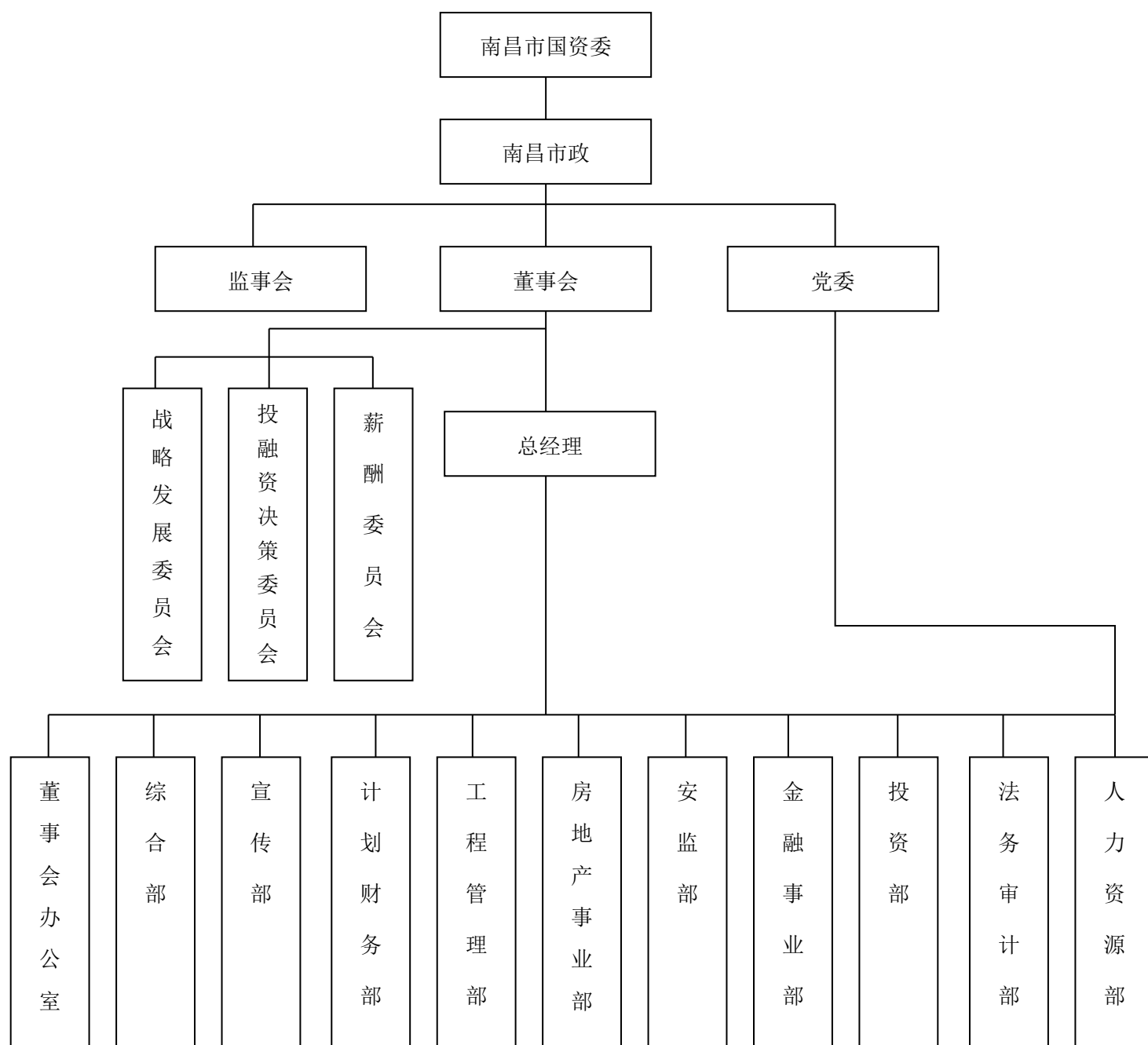
项目进展方面：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从立项-施工许可证办理）、征地拆迁（包含苗木、管线等迁改）已全部完成；江中管道一般回填累计完成 727,310 方，完成至总量 917,158 方的 79.3%；车辆检测器累计完成 11 台，搪瓷钢板累计完成 40696.66 m²，干挂石材累计完成 8178.5 m²，完成至总量 10401.223 m²的 79%。

七、发行人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对其进行监督。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宣传部、计划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房地产事业部、安监部、金融事业部、投资部、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十一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7

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董事会对上级党委、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

规章制度。参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研究有关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制定集团改革发展的方案和措施。根据集团经营发展要求，负责集团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检查了解实施情况。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负责对集团重要规章制度的审核工作，推动集团制度创新。

2、综合部

负责集团党委、行政的日常事务，协助领导搞好各公司、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保障政令畅通。公文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处理和存档工作，做好公文拟定、审核、打印、传递、催办和落实。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调研、策划、制定工作。起草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务材料等文稿。集团信息化建设信息平台的开发及实施，有步骤地开发使用应用管理软件，逐步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集团办公用房、各类办公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车辆管理、餐厅管理和内保等后勤保障工作。集团统战、人武、计划生育、工会、青年、妇女、宗教和扶贫帮困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指导落实集团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承办基层党组织建立、改建、撤销的审查工作。主管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党员年报统计、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工作。集团总部中层干部、各公司领导班子的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提出干部调整、轮岗、配备的建议，负责办理干部的考察、考核、选拔录用和任免工作，老干部管理工作。集团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集团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根据集团总部及各公司人员需求计划审核人员编制，对员工招聘、员工调入（出）、劳动合同、薪酬、福利、社保、退休（职）等进行归口管理和指导。集团薪酬管理工作，建立推行薪酬奖励约束机制。牵头组织对各公司经营者进行绩效考核工作。

4、宣传部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增强企业文化的影响力、亲和力和凝聚力，做好企业文化落地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落实，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办好集团报纸、网站等载

体，提高宣传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品牌宣传策划，与各种媒体进行合作与交流，通过软文、报刊专栏、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宣传，提升集团对外形象与知名度。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目标、企业形象制定相应的公共关系计划，策划与实施公关活动，调动社会资源为企业的发展服务。

5、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对各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监督企业对其国有资产实施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产合理配置、调整结构、优化资产组合，企业改制工作。各公司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的处理，对各公司兼并、收购、拍卖、破产、股权转让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管理。企业改制、产权交易活动中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各公司进行产权登记和年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负责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制度，对各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融资等进行授权管理，对各公司抵押、担保、成立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建立产权代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公司产权代表的管理和考核。完成国资委对集团经营责任制考核的有关工作。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合理的经营收益分配比例。制定各公司留利使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检查和监督其使用留利资金情况。定期对集团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警、预测及提出改进措施。确定集团财务管理体制，制订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及有关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落实和检查。统一管理集团的资金工作。负责编制集团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集团的资金集中方案，对集团资金进行综合平衡、统筹使用；集团全面预算工作，制订集团中长期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集团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及披露。集团财税政策研究及纳税事项管理。集团的投资和资本运营（如企业并购、分立、破产、出售等）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指导、检查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6、法务审计部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组织对集团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负责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督促检查集团重大工作部署、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对领导批示、转办件实施督查。指导各公司的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事务工作，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行业作风建设，查办各类违规违纪案件。拟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各公司执行财经法规、集团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收支、经营绩效、经营活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工程决算预审。对集团拟定的管理制度、经济合同进行合规性评估。组织实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为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集团对外法律问题处理，负责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7、投资部

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及时掌握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参与集团总部重大投资项目洽谈并提出合作方案。集团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做好项目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提交集团投资评估委员会研究。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进行登记、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招商的策划和联系工作。收集项目投资信息，与有关单位建立信息交流渠道，开展投资机会评估论证与项目策划工作，进行项目储备。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做好风险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及论证，掌握风投公司所投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证券二级市场动态，及时掌握信息供领导决策。

8、安监部

负责综合管理集团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对各公司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和监察。集团社会综合治理，集团信访工作。负责集团内保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集团安全、信访、稳定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各公司应急预案的演练。监督各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各公司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察。对各公司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信访考核工作。

9、工程管理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管理的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规

范，落实集团的各项管理制度。作为集团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工程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现场检查现场施工活动、监理活动，掌握施工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情况，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消除质量隐患，协调质量与进度的关系。组织督促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履行质量管理职能，对各在建工程进行监督，负责对一般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参加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鉴定，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督促各项目施工进度落实，为项目施工提供服务、指导。工程重大变更的审核工作，并组织现场实施和管理。

10、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制定集团房地产业发展战略、房地产业的规划并实施。制定集团年度房地产开发计划。对集团直接投资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开发、营销全过程管理。参加集团控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咨询与管理，包括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策划方案、规划设计、营销策略等进行咨询，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对项目销售价格、开发成本进行审核。参与集团参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服务工作，对项目策划方案、规划设计、营销及价格策略提出咨询建议，对项目开发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监督。

11、金融事业部

利用集团闲置资金进行资金内部融通、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增值业务，使金融事业部发展成为集团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中心。管理协调担保公司与招标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单位配合，进行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工程保理业务，将集团工程项目管理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培养利润增长点。投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金融理财产品、各类金融股权投资。参与证券市场的增发与证券投资业务。承担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任务，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国有资产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

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及重要的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局，成员为 5-1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及解散方案；
- （7）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修改公司章程；
- （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委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南昌市国资委指定，监事会成员由南昌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南昌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方案；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三)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

为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会计法》、《公司法》、

《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设有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的内控现状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对重大缺陷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并跟踪其整改情况。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发行人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测试，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自我评价，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财务核算制度

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财务管理职能的结构体系、资金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管理及财务监督和内部稽核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和修订了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套的一系列实施办法，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稽查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预算管理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规定，有效落实各项技术标准和安全保障措施，促进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发行人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9、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程序审核及备案；投资公司或投资部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申报、实施及后期管理工作；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跟踪实施工作。有效规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

10、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有向外申请融资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各成员子公司向外融资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11、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专项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资产规模在10 亿元(含)以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南昌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实施。

12、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符合管理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合同签署授权指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人员管理、考核的相关制度,将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纳入发行人管理体系,接受职能部门监督,建立有效控制机制,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各子公司在国家财务管理法规、南昌市政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自身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各子公司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产生,南昌市政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对各子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13、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融资业务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和渠道、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其职责、管理和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保密制度等。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南昌市国资委在董事中指定或政府委任。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高管人员未有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八、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有发行人的关联方有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孙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7,548,037.84	43,808,716.77	39,086,220.59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793,700.00	4,350,782.70	25,021,341.4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	1,961,800.00	1,998,376.07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5,044.46	937,134.58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77.72	2,385.65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375,296.6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4,854.3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36,726,473.48	28,565,769.90	9,747,511.7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	912,720.83	6,159,102.53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09.08.12	2017.08.12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12.18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15.6.19	2018.6.1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86,900,00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41,700,000.00	2010.08.09	2025.08.0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11.20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5.3.19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6.30	2021.6.29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6/4/27	2017/4/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2/10/19	2017/10/18
本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5/7/2	2018/7/1
本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6/6/23	2019/7/6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7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999,900.00	2015/12/28	2018/12/28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恒达高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4/9/15	2017/12/10
宁波市迪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304,800,000.00	2014/5/8	2018/6/1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6/6/21	2016/6/2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4/1	2019/3/31
本公司	南昌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6/20	2017/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2/12/14	2019/11/2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4/26	2026/4/25
本公司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6/23	2017/6/23
本公司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1	2017/4/1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本公司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5/6/18	2020/6/18
本公司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2016/3/28	2021/3/28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7/12	2018/7/11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2	2018/10/21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1/30	2017/11/29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8/31	2017/8/30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9/18	2017/8/30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6/20	2018/6/20
本公司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1,500,100,000.00	2015/5/20	2035/5/2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58,604.945	517,209.89	155,162.97	517,209.89	101,720.99	1,017,209.89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8,627.53	9,991,020.64	451,930.26	9,038,605.10	-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5,718.34	1,030,983.40	67,204.17	1,030,983.40	15,655.00	313,100.00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32,043.34		39,232,043.34		
合 计	1,232,950.82	50,771,257.27	674,297.40	49,818,841.73	117,375.99	1,330,309.89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3,081.57	461,631.44	21,266.37	425,327.32	18,764.83	375,296.64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11,318.08	-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13.04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23,475.30		678,023,475.30		
合 计	23,081.57	335,485,319.78	21,266.37	678,460,120.70	18,764.83	375,29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3,005,745.68	-	3,407,992.03	-	3,808,850.12
合 计	-	3,005,745.68	-	3,407,992.03	-	3,808,850.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487,563.98	475,200.00	475,200.0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683,109.60	4,541,751.80	2,838,128.65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9,615.00	3,008,615.00	3,337,150.00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132,809.81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82,603.50	434,539.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2,245.10	2,385.65	
合 计	19,777,946.99	8,595,301.59	6,783,288.46
预收款项：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5,023,897.64
合 计	-	-	5,023,897.6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292.25	72,265.25	30,638.25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150.00	84,330.00	-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4,421,361.72	-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496,558.67	-
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1,224.49	2,015,020.40	-
合 计	1,250,666.74	7,109,536.04	30,638.2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1）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3）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2-2014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连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6020036 号），对 2015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6020049 号），对 2016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6020002 号）。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信息源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0,626,690.52	6,642,815,707.56	9,845,788,550.67	3,346,686,67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48.91	310,002.74	124,485,653.00	44,989,905.37
应收票据	9,287,450.00	9,040,350.00	8,378,560.00	13,304,703.71
应收账款	2,707,012,520.93	2,735,805,994.46	2,318,860,129.68	1,556,859,285.6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421,580,461.51	1,065,863,830.48	1,657,617,101.20	774,803,754.24
应收利息	9,299,554.65	10,241,799.59	11,601,963.03	7,180,403.34
其他应收款	3,703,743,473.61	3,209,337,495.32	3,635,713,371.76	5,348,444,606.99
存货	9,588,975,723.70	9,596,853,035.98	7,523,439,987.16	7,665,813,51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7,153,909.74	1,521,443,898.96	211,862,852.22	724,919,821.94
流动资产合计	26,499,994,533.57	24,791,712,115.09	25,337,748,168.72	19,529,802,6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1,741,110.12	6,267,554,070.12	652,929,055.78	605,785,18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2,911,217.52	1,249,029,145.68	1,574,208,392.04	1,598,557,466.56
长期应收款	2,724,414,851.72	2,393,178,348.27	2,081,347,925.29	2,307,213,946.75
长期股权投资	433,528,177.14	412,425,973.34	446,528,056.36	400,360,355.59
投资性房地产	2,394,781,339.94	2,399,130,827.85	1,734,217,022.12	1,985,270,851.77
固定资产	4,921,476,862.15	4,964,030,196.40	4,542,695,006.91	3,331,026,644.96
在建工程	19,267,194,910.40	17,329,003,892.67	11,706,611,930.49	6,429,843,908.93
固定资产清理	2,240,789.90	1,249,165.05	1,213,050.42	0.00
无形资产	20,540,755,725.63	20,572,440,634.08	20,667,941,951.88	19,603,419,400.88
商誉	132,527,342.63	134,210,724.98	179,390,303.14	177,312,047.94
长期待摊费用	167,768,143.51	132,686,464.12	137,858,851.12	116,120,8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7,008.29	91,196,514.88	75,889,950.68	140,598,64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391,882.61	447,413,719.61	4,087,388.29	4,806,99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66,739,361.56	56,393,549,677.05	43,804,918,884.52	36,700,316,264.91
资产总计	84,566,733,895.13	81,185,261,792.14	69,142,667,053.24	56,230,118,93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2,439,952.77	4,598,749,801.02	3,061,950,000.00	3,247,950,000.00
应付票据	84,688,245.06	93,474,809.80	131,411,369.90	191,830,069.6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436,361,213.75	5,068,656,401.27	3,319,372,199.72	2,306,665,061.82
预收款项	3,153,313,842.42	2,150,067,135.30	1,548,594,754.85	814,079,751.63
应付职工薪酬	464,173,862.04	592,060,972.91	464,485,311.88	333,904,705.30
应交税费	681,949,702.68	870,375,959.80	519,927,415.21	544,663,951.02
应付利息	74,885,298.66	82,927,447.41	60,323,136.79	222,599,493.62
应付股利	7,335,956.46	3,003,197.71	3,440,948.10	43,492,688.59
其他应付款	11,857,841,790.71	11,624,119,713.65	9,668,382,073.81	7,201,478,19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920,000.00	2,936,787,927.92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56,265.55	11,118,289.87	7,200.00	99,113,533.57
流动负债合计	29,316,666,130.10	28,031,341,656.66	18,964,844,410.26	15,140,777,45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79,521,777.69	10,957,781,777.69	11,678,337,049.69	9,082,544,547.00
应付债券	6,307,783,150.36	6,992,450,625.81	7,962,558,997.25	4,575,427,893.74
长期应付款	3,738,470,999.74	3,738,470,999.74	57,374,705.93	57,267,44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12,794.96	13,834,327.91	14,323,541.27	10,880,365.63
专项应付款	576,365,372.55	568,760,477.75	728,701,385.44	653,988,186.02
预计负债	36,856.00	8,040.00	17,128.00	9,120.00
递延收益	1,110,454,579.92	914,438,338.55	810,853,985.36	1,289,557,11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59,681.19	53,039,636.24	65,648,878.49	8,819,46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2,005,212.41	23,238,784,223.69	21,317,815,671.43	15,678,494,142.22
负债合计	54,598,671,342.51	51,270,125,880.35	40,282,660,081.69	30,819,271,59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2,466,556,518.53
资本公积	20,306,875,199.34	20,306,875,199.34	20,328,763,405.71	18,803,649,469.97
其他综合收益	22,534,270.39	24,360,992.03	64,988,332.55	0.00
专项储备	15,242,597.91	11,996,595.94	9,761,793.97	8,695,287.7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19,051,859.37	587,522.41	587,522.41
一般风险准备	517,600.00	517,600.00	517,600.00	517,600.00
未分配利润	1,993,189,827.71	2,072,327,658.25	1,662,037,399.97	1,097,286,8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8,098,973.25	25,705,817,523.46	25,337,343,673.14	22,377,293,219.12
少数股东权益	4,339,963,579.37	4,209,318,388.33	3,522,663,298.41	3,033,554,11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8,062,552.62	29,915,135,911.79	28,860,006,971.55	25,410,847,33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6,733,895.13	81,185,261,792.14	69,142,667,053.24	56,230,118,934.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4,546,614.25	21,011,385,528.98	18,062,676,929.44	12,954,205,793.58
其中：营业收入	4,044,546,614.25	21,011,385,528.98	18,062,676,929.44	12,954,205,793.58
二、营业总成本	4,178,352,332.49	21,213,686,100.40	18,126,792,747.43	13,459,163,237.09
其中：营业成本	3,747,278,424.23	18,478,968,455.93	16,485,848,867.61	11,509,035,08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0,695.98	738,483,344.19	323,110,477.57	202,591,437.42
销售费用	68,752,588.59	297,329,779.94	268,923,310.00	204,524,965.73
管理费用	232,615,566.90	930,477,004.26	825,231,427.65	623,601,071.34
财务费用	103,064,174.07	743,561,716.70	549,997,609.01	500,044,016.14
资产减值损失	1,990,882.72	24,865,799.38	-326,318,944.41	419,366,66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247,398.61	10,466,010.75	19,435,82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1,273.15	491,255,540.39	293,555,021.21	847,761,81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5,471,716.27	-2,478,340.00	1,021,07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24,445.09	300,202,367.58	239,905,213.97	362,240,196.53
加：营业外收入	99,600,888.87	1,041,961,819.86	1,016,356,231.29	635,579,12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07,250.60	239,252,936.83	30,408,392.3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414,405.09	56,410,062.45	24,132,177.43	25,173,26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7,053,181.41	4,763,133.20	10,433,52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2,038.69	1,285,754,124.99	1,232,129,267.83	972,646,053.51
减：所得税费用	47,181,476.27	414,950,793.18	380,747,086.42	322,777,77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19,437.58	870,803,331.81	851,382,181.41	649,868,28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37,830.54	483,438,395.24	561,837,768.44	424,251,860.37
少数股东损益	36,418,392.96	387,364,936.57	289,544,412.97	225,616,42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743,060.19	1,508,338.35	799,6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988,332.55	769,252.56	407,84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754,727.64	739,085.79	391,84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70,803,331.81	851,382,181.41	651,376,6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3,438,395.24	561,837,768.44	425,021,11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7,364,936.57	289,544,412.97	226,355,508.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446,087.53	22,056,132,882.61	19,573,024,982.10	12,758,005,05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86,535.29	58,667,094.63	57,018,466.47	7,933,30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799,583.40	11,574,096,555.05	10,936,560,077.91	11,001,727,7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132,206.22	33,688,896,532.29	30,566,603,526.48	23,767,666,10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2,828,044.06	19,848,441,107.45	15,819,823,040.56	11,592,738,0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625,337.54	1,640,572,079.18	1,321,159,382.26	1,101,330,7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66,001.76	1,326,641,029.57	918,279,403.43	453,213,10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519,808.36	5,689,216,581.12	11,339,021,915.55	7,406,749,290.9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739,191.72	28,504,870,797.32	29,398,283,741.80	20,554,031,2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393,014.50	5,184,025,734.97	1,168,319,784.68	3,213,634,84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295,171.72	8,005,060,959.46	3,126,891,554.66	3,214,205,23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54,375.29	537,690,393.61	748,821,526.69	493,643,98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0,612.70	8,677,449.31	13,884,957.72	27,974,56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1,577.47		613,880.91	81,753,68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28,666.97	350,811,296.90	1,034,045,704.34	360,269,04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710,404.15	8,902,240,099.28	4,924,257,624.32	4,177,846,50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157,381.56	4,519,569,043.05	6,089,696,593.14	2,151,618,09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312,589.51	14,963,879,751.76	3,714,819,939.16	4,752,079,12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7,778,712.05	65,052,36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105,178.75	11,552,163.06	801,554,633.42	708,710,46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575,149.82	19,495,000,957.87	10,623,849,877.77	7,677,460,0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864,745.67	-10,592,760,858.59	-5,699,592,253.45	-3,499,613,54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50,000.00	762,711,494.88	5,793,898,691.38	365,35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448,500.00		365,359,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78,624,253.28	16,268,249,776.12	15,009,572,091.35	7,614,500,01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265.72	8,369,522.65	653,049,936.98	672,990,5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649,519.00	17,039,330,793.65	21,456,520,719.71	9,652,850,3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016,184.83	13,641,685,247.10	9,633,964,271.56	7,309,908,17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918,012.33	1,153,784,502.66	580,081,208.69	1,516,372,990.3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976,375.80		31,138,21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162.69	33,315,914.66	203,064,974.79	96,148,18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359,359.85	14,828,785,664.42	10,417,110,455.04	8,922,429,34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90,159.15	2,210,545,129.23	11,039,410,264.67	730,420,9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818,427.98	-3,198,189,994.39	6,508,137,795.90	444,442,2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1,506,592.31	9,826,704,031.72	3,318,566,235.82	2,874,123,95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325,020.29	6,628,514,037.33	9,826,704,031.72	3,318,566,235.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290,236.77	1,004,292,713.61	4,354,642,444.48	779,060,923.98
应收账款	2,170,787.00	4,389,044.43	3,071,668.47	1,590,787.00
预付款项	1,017,148.00	826,548.00	5,018,108.00	1,213,088.00
应收股利	369,869,956.07	369,869,956.07	370,232,775.32	414,342,923.94
其他应收款	11,963,645,148.83	14,772,949,576.08	8,677,643,902.36	4,583,614,012.50
存货	205,940,291.68	205,922,113.95	207,336,970.04	1,090,178,533.10
其他流动资产	4,096,020.15	2,209,008.74		
流动资产合计	13,523,029,588.50	16,360,458,960.88	13,617,945,868.67	6,870,000,26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1,277,548.60	4,601,277,548.60	736,439,350.00	336,439,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585,000,000.0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85,019.11			
长期股权投资	7,352,052,563.43	7,351,655,599.81	6,537,493,137.18	4,895,445,269.69
投资性房地产	196,419,994.03	196,798,777.41	39,777,431.68	36,703,950.22
固定资产	280,854,110.55	283,522,997.12	80,899,918.04	51,260,974.55
在建工程	11,401,946,164.22	10,349,120,951.02	7,702,644,486.24	4,502,799,450.72
无形资产	16,148,675,442.04	16,147,096,984.16	16,187,135,098.58	16,219,516,316.78
长期待摊费用	1,917,037.05	1,846,127.56	567,969.86	196,35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8,327,879.03	39,716,318,985.68	31,669,957,391.58	26,627,361,665.45
资产总计	53,991,357,467.53	56,076,777,946.56	45,287,903,260.25	33,497,361,93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7,775,144.98	2,354,016,324.57	1,050,000,000.00	8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89,425,836.36	1,244,340,678.74	27,638,210.79	66,902,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651,845.92	1,262,072.83	1,071,996.48	678,002.04
应交税费	4,606,413.26	6,017,673.17	2,158,926.34	36,835,697.34
应付利息	40,732,256.20	58,322,056.77		147,450,277.88
其他应付款	13,922,417,076.93	16,167,269,840.17	9,502,236,469.41	4,248,796,90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720,000.00	1,975,7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51,328,573.65	21,806,948,646.25	10,583,105,603.02	5,350,663,7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1,450,000.00	4,425,290,000.00	4,856,510,000.00	3,617,100,000.00
应付债券	6,784,277,594.81	6,992,450,625.81	7,464,515,198.53	4,078,869,047.62
专项应付款	492,128,096.79	492,128,096.79	494,714,800.00	464,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7,855,691.60	11,909,868,722.60	12,815,739,998.53	8,160,619,047.62
负债合计	31,629,184,265.25	33,716,817,368.85	23,398,845,601.55	13,511,282,787.6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2,466,556,518.53
资本公积	18,958,725,867.21	18,958,725,867.21	18,732,515,668.92	17,513,647,403.67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19,051,859.37	587,522.41	587,522.41
未分配利润	113,707,857.17	111,495,232.60	-114,733,151.16	5,287,70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2,173,202.28	22,359,960,577.71	21,889,057,658.70	19,986,079,14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91,357,467.53	56,076,777,946.56	45,287,903,260.25	33,497,361,933.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44,866.79	110,586,171.90	103,296,282.40	229,735,078.64
减：营业成本	1,990,629.43	54,895,075.56	42,855,082.13	46,692,44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514.12	15,951,526.24	263,388.25	65,642.66
管理费用	19,805,505.34	84,324,516.05	70,798,606.09	55,002,979.39
财务费用	-10,238,115.18	392,457,008.14	248,483,613.01	266,528,719.9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30,523.73	646,250.9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19,145,845.36	7,500,105.90	269,242,44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9,333.08	181,773,367.54	-252,250,552.08	130,687,730.39
加：营业外收入	43,291.49	120,321,301.77	124,410,239.00	87,827,537.0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718,148.59	707,895.89	77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2,624.57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217,740,26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624.57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217,740,26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2,624.57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217,740,267.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282.19	63,553,453.67	63,867,959.00	170,782,81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762,296.00	40,579,606.39	7,710,41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476,824.84	27,096,196,093.11	20,620,942,963.17	11,722,355,2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2,500,107.03	27,161,511,842.78	20,725,390,528.56	11,900,848,51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56.60	73,892,359.56	32,492,486.20	16,763,51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9,780.17	58,965,099.28	31,858,404.20	28,972,2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5,186.23	31,705,257.45	57,611,604.36	38,827,17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162,611.32	26,902,624,011.03	17,230,820,331.60	7,058,058,1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978,434.32	27,067,186,727.32	17,352,782,826.36	7,142,621,1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521,672.71	94,325,115.46	3,372,607,702.20	4,758,227,3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326.34	387,109,236.08	624,920,45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2,148,384.48	73,611,270.73	5,802,90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55,259.44	11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1,469,747.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461,718.20	460,720,622.81	630,723,35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858,967.44	1,112,740,949.97	3,903,685,922.61	1,009,885,94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18,000,000.00	1,165,335,756.04	2,140,120,19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7,90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58,967.44	5,530,740,949.97	5,069,189,578.65	3,150,007,13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858,967.44	-5,166,279,231.77	-4,608,468,955.84	-2,519,283,7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4,131,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1,477,882.10	8,984,016,259.57	4,803,872,183.00	1,895,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77,882.10	8,984,016,259.57	8,808,003,283.00	2,8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1,379,061.69	6,575,499,935.00	3,392,338,544.00	4,19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81,589.83	683,300,376.13	601,450,701.86	566,261,90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412.69	3,611,563.00	2,771,263.00	6,6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143,064.21	7,262,411,874.13	3,996,560,508.86	4,771,906,9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4,817.89	1,721,604,385.44	4,811,442,774.14	-1,876,906,90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02,476.84	-3,350,349,730.87	3,575,581,520.50	362,036,6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92,713.61	4,354,642,444.48	779,060,923.98	417,024,23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290,236.77	1,004,292,713.61	4,354,642,444.48	779,060,923.9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2,936
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20,000
3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4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5	南昌市煤气公司	100	100	8,004
6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7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33	76.33	15,000
9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0	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11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50.5	50.5	10,000
12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13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14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15	南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6	66	10,000
16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17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00	18,960
18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90.91	90.91	2,200
19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75	75	20,000
20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5,000
21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2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
23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4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6年度相比，公司2017年一季度没有增加及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2016年度没有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2016年度增加纳入合并范围范围的公司有2家，包括：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江西洪城象湖金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顺安保安服务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顺道公共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南昌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抚州华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哪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北斗云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南昌世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市洪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淦芃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三级以下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

3、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没有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增加纳入合并范围范围的公司有6家，包括：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分立成立；②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由原大集体性质进行产权改革；③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投资设立；④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⑤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⑥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3年度相比，公司2014年度没有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与2013年度相比，公司2014年度增加纳入合并范围范围的公司有10家，包括：①南昌新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②江西政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③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④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⑤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⑥南昌西站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⑦南昌市政公用隆汇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⑧上海昌莆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⑨江西点金沙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⑩南昌市政停

车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新设成立。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1.34	1.29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94	0.78
资产负债率	64.56%	63.15%	58.26%	54.81%
每股净资产（元）	7.84	7.86	7.75	9.0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8.31	9.32	8.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2.16	2.17	1.55
EBITDA（万元）	38,036.39	309,042.01	264,561.50	241,535.8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74	1.79	2.07	1.96
利息倍数	1.01	1.74	1.96	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4	1.58	0.36	1.30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75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0.67	0.74	1.27	1.08
资产负债率	58.58%	60.13%	51.67%	40.3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29.64	44.31	16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27	0.07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合并报表口径简明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062.67	9.33%	664,281.57	8.18%	984,578.86	14.24%	334,668.67	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	0.00%	31.00	0.00%	12,448.57	0.18%	4,498.99	0.08%
应收票据	928.75	0.01%	904.04	0.01%	837.86	0.01%	1,330.47	0.02%
应收账款	270,701.25	3.20%	273,580.60	3.37%	231,886.01	3.35%	155,685.93	2.77%
预付款项	142,158.05	1.68%	106,586.38	1.31%	165,761.71	2.40%	77,480.38	1.38%
应收利息	929.96	0.01%	1,024.18	0.01%	1,160.20	0.02%	718.04	0.0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70,374.35	4.38%	320,933.75	3.95%	363,571.34	5.26%	534,844.46	9.51%
存货	958,897.57	11.34%	959,685.30	11.82%	752,344.00	10.88%	766,581.35	1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4,680.0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16,715.39	1.38%	152,144.39	1.87%	21,186.29	0.31%	72,491.98	1.29%
流动资产合计	2,649,999.45	31.34%	2,479,171.21	30.54%	2,533,774.82	36.65%	1,952,980.27	3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174.11	7.51%	626,755.41	7.72%	65,292.91	0.94%	60,578.52	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291.12	0.76%	124,902.91	1.54%	157,420.84	2.28%	159,855.75	2.84%
长期应收款	272,441.49	3.22%	239,317.83	2.95%	208,134.79	3.01%	230,721.39	4.10%
长期股权投资	43,352.82	0.51%	41,242.60	0.51%	44,652.81	0.65%	40,036.04	0.71%
投资性房地产	239,478.13	2.83%	239,913.08	2.96%	173,421.70	2.51%	198,527.09	3.53%
固定资产	492,147.69	5.82%	496,403.02	6.11%	454,269.50	6.57%	333,102.66	5.92%
在建工程	1,926,719.49	22.78%	1,732,900.39	21.35%	1,170,661.19	16.93%	642,984.39	11.43%
固定资产清理	224.08	0.00%	124.92	0.00%	121.31	0.00%	-	-
无形资产	2,054,075.57	24.29%	2,057,244.06	25.34%	2,066,794.20	29.89%	1,960,341.94	34.86%
商誉	13,252.73	0.16%	13,421.07	0.17%	17,939.03	0.26%	17,731.2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6,776.81	0.20%	13,268.65	0.16%	13,785.89	0.20%	11,612.0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70	0.10%	9,119.65	0.11%	7,589.00	0.11%	14,059.86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39.19	0.47%	44,741.37	0.55%	408.74	0.01%	480.7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6,673.94	68.66%	5,639,354.97	69.46%	4,380,491.89	63.35%	3,670,031.63	65.27%
资产总计	8,456,673.39	100.00%	8,118,526.18	100.00%	6,914,266.71	100.00%	5,623,011.8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5,623,011.89万元、6,914,266.71万元、8,118,526.18万元和8,456,673.39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0,031.63万元、4,380,491.89万元、5,639,354.97万元和5,806,673.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27%、63.35%、69.46%和68.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952,980.27万元、2,533,774.82万元、2,479,171.21万元和2,649,999.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73%、36.65%、30.54%和31.34%。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062.67	29.78%	664,281.57	26.79%	984,578.86	38.86%	334,668.67	1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	0.01%	31.00	0.00%	12,448.57	0.49%	4,498.99	0.23%
应收票据	928.75	0.04%	904.04	0.04%	837.86	0.03%	1,330.47	0.07%
应收账款	270,701.25	10.22%	273,580.60	11.04%	231,886.01	9.15%	155,685.93	7.97%
预付款项	142,158.05	5.36%	106,586.38	4.30%	165,761.71	6.54%	77,480.38	3.97%
应收利息	929.96	0.04%	1,024.18	0.04%	1,160.20	0.05%	718.04	0.04%
其他应收款	370,374.35	13.98%	320,933.75	12.95%	363,571.34	14.35%	534,844.46	27.39%
存货	958,897.57	36.18%	959,685.30	38.71%	752,344.00	29.69%	766,581.35	3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0.00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16,715.39	4.40%	152,144.39	6.14%	21,186.29	0.84%	72,491.98	3.71%
流动资产合计	2,649,999.45	100.00%	2,479,171.21	100.00%	2,533,774.82	100.00%	1,952,980.27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上述四者合计占到本公司流动资产的91.75%、92.05%、89.49%和90.15%。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8%、10.22%、13.98%和36.18%。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174.11	10.94%	626,755.41	11.11%	65,292.91	1.49%	60,578.52	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291.12	1.11%	124,902.91	2.21%	157,420.84	3.59%	159,855.75	4.36%
长期应收款	272,441.49	4.69%	239,317.83	4.24%	208,134.79	4.75%	230,721.39	6.29%
长期股权投资	43,352.82	0.75%	41,242.60	0.73%	44,652.81	1.02%	40,036.04	1.09%
投资性房地产	239,478.13	4.12%	239,913.08	4.25%	173,421.70	3.96%	198,527.09	5.41%
固定资产	492,147.69	8.48%	496,403.02	8.80%	454,269.50	10.37%	333,102.66	9.08%
在建工程	1,926,719.49	33.18%	1,732,900.39	30.73%	1,170,661.19	26.72%	642,984.39	17.52%
固定资产清理	224.08	0.00%	124.92	0.00%	121.31	0.00%	-	-
无形资产	2,054,075.57	35.37%	2,057,244.06	36.48%	2,066,794.20	47.18%	1,960,341.94	53.41%
商誉	13,252.73	0.23%	13,421.07	0.24%	17,939.03	0.41%	17,731.20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6,776.81	0.29%	13,268.65	0.24%	13,785.89	0.31%	11,612.08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70	0.15%	9,119.65	0.16%	7,589.00	0.17%	14,059.86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39.19	0.69%	44,741.37	0.79%	408.74	0.01%	480.7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6,673.94	100.00%	5,639,354.97	100.00%	4,380,491.89	100.00%	3,670,031.6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3,670,031.63万元、4,380,491.89万元、5,639,354.97万元和5,806,673.9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27%、63.35%、69.46%和68.6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发行人主要依托各子公司经营南昌市的水、气、市政工程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产业的经营特点和发行人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必然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2,244.00	10.85%	459,874.98	8.97%	306,195.00	7.60%	324,795.00	10.54%
应付票据	8,468.82	0.16%	9,347.48	0.18%	13,141.14	0.33%	19,183.01	0.62%
应付账款	443,636.12	8.13%	506,865.64	9.89%	331,937.22	8.24%	230,666.51	7.48%
预收款项	315,331.38	5.78%	215,006.71	4.19%	154,859.48	3.84%	81,407.98	2.64%
应付职工薪酬	46,417.39	0.85%	59,206.10	1.15%	46,448.53	1.15%	33,390.47	1.08%
应交税费	68,194.97	1.25%	87,037.60	1.70%	51,992.74	1.29%	54,466.40	1.77%
应付利息	7,488.53	0.14%	8,292.74	0.16%	6,032.31	0.15%	22,259.95	0.72%
应付股利	733.60	0.01%	300.32	0.01%	344.09	0.01%	4,349.27	0.14%
其他应付款	1,185,784.18	21.72%	1,162,411.97	22.67%	966,838.21	24.00%	720,147.82	2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92.00	4.81%	293,678.79	5.73%	18,695.00	0.46%	13,500.00	0.44%
其他流动负债	575.63	0.01%	1,111.83	0.02%	0.72	0.00%	9,911.35	0.32%
流动负债合计	2,931,666.61	53.69%	2,803,134.17	54.67%	1,896,484.44	47.08%	1,514,077.75	4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7,952.18	24.69%	1,095,778.18	21.37%	1,167,833.70	28.99%	908,254.45	29.47%
应付债券	630,778.32	11.55%	699,245.06	13.64%	796,255.90	19.77%	457,542.79	14.85%
长期应付款	373,847.10	6.85%	373,847.10	7.29%	5,737.47	0.14%	5,726.74	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1.28	0.03%	1,383.43	0.03%	1,432.35	0.04%	1,088.04	0.04%
专项应付款	57,636.54	1.06%	56,876.05	1.11%	72,870.14	1.81%	65,398.82	2.12%
预计负债	3.69	0.00%	0.80	0.00%	1.71	0.00%	0.91	0.00%
递延收益	111,045.46	2.03%	91,443.83	1.78%	81,085.40	2.01%	128,955.71	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5.97	0.10%	5,303.96	0.10%	6,564.89	0.16%	881.95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200.52	46.31%	2,323,878.42	45.33%	2,131,781.57	52.92%	1,567,849.41	50.87%
负债合计	5,459,867.13	100.00%	5,127,012.59	100.00%	4,028,266.01	100.00%	3,081,927.1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81,927.16 万元、4,028,266.01 万元、5,127,012.59 万元和 5,459,867.1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但近一期增长速度放缓。

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负债结构趋于长短负债规模平均，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87%、52.92%、45.33%和 46.31%，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31%、47.08%、54.67%和 53.69%。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244.00	20.20%	459,874.98	16.41%	306,195.00	16.15%	324,795.00	21.45%
应付票据	8,468.82	0.29%	9,347.48	0.33%	13,141.14	0.69%	19,183.01	1.27%
应付账款	443,636.12	15.13%	506,865.64	18.08%	331,937.22	17.50%	230,666.51	15.23%
预收款项	315,331.38	10.76%	215,006.71	7.67%	154,859.48	8.17%	81,407.98	5.38%
应付职工薪酬	46,417.39	1.58%	59,206.10	2.11%	46,448.53	2.45%	33,390.47	2.21%
应交税费	68,194.97	2.33%	87,037.60	3.11%	51,992.74	2.74%	54,466.40	3.60%
应付利息	7,488.53	0.26%	8,292.74	0.30%	6,032.31	0.32%	22,259.95	1.47%
应付股利	733.60	0.03%	300.32	0.01%	344.09	0.02%	4,349.27	0.29%
其他应付款	1,185,784.18	40.45%	1,162,411.97	41.47%	966,838.21	50.98%	720,147.82	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92.00	8.96%	293,678.79	10.48%	18,695.00	0.99%	13,500.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575.63	0.02%	1,111.83	0.04%	0.72	0.00%	9,911.35	0.65%
流动负债合计	2,931,666.61	100.00%	2,803,134.17	100.00%	1,896,484.44	100.00%	1,514,077.75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7,952.18	53.32%	1,095,778.18	47.15%	1,167,833.70	54.78%	908,254.45	57.93%
应付债券	630,778.32	24.95%	699,245.06	30.09%	796,255.90	37.35%	457,542.79	29.18%
长期应付款	373,847.10	14.79%	373,847.10	16.09%	5,737.47	0.27%	5,726.74	0.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1.28	0.05%	1,383.43	0.06%	1,432.35	0.07%	1,088.04	0.07%
专项应付款	57,636.54	2.28%	56,876.05	2.45%	72,870.14	3.42%	65,398.82	4.17%
预计负债	3.69	0.00%	0.80	0.00%	1.71	0.00%	0.91	0.00%
递延收益	111,045.46	4.39%	91,443.83	3.93%	81,085.40	3.80%	128,955.71	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5.97	0.22%	5,303.96	0.23%	6,564.89	0.31%	881.95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200.52	100.00%	2,323,878.42	100.00%	2,131,781.57	100.00%	1,567,849.4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567,849.41万元、2,131,781.57万元、2,323,878.42万元和2,528,200.52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39.30	518,402.57	116,831.98	321,3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86.47	-1,059,276.09	-569,959.23	-349,96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9.02	221,054.51	1,103,941.03	73,04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81.84	-319,819.00	650,813.78	44,444.23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363.48万元、116,831.98万元、518,402.57万元和143,739.30万元。近三年，南昌市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始终大于流出，但净额稍有波动。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

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往年增幅较大所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地产板块销售较好，资金回笼较快。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961.35万元、-569,959.23万元、-1,059,276.09万元和-184,086.47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尤其发行人代建的市政工程的投入和回购款项均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较高，但由于发行人代建的市政工程项目目前大部分均处于建设期，政府回购资金小于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额，投资性活动现金净额表现为负数。2014-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投资项目数量逐年递增使得投资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042.10万元、1,103,941.03万元、221,054.51万元和168,829.02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030,898.93万元，增幅约14倍，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往年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882,886.52万元，降幅为79.98%，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规模较2015年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虽然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但由于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对外筹资满足资金需求。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1.34	1.29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0.94	0.78
资产负债率	64.56%	63.15%	58.26%	54.8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0.74	1.79	2.07	1.96
利息倍数(倍)	1.01	1.74	1.96	1.79

1) 根据资产负债结构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1%、58.26%、63.15%和64.56%，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34、0.88和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94、0.54和0.58，近一年及一期有小幅下降，主要系该期短期借款增长较快所致。由于发行人作为省会级城市公用事业资产主要经营主体，获得政府支持的力度较大，尤其是水务、公交、燃气业务一直获得政府补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96、2.07、1.79和0.74，利息倍数分别为1.79、1.96、1.74和1.01。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建筑版块和房地产版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资本化利息支出随债务融资规模而增加，导致EBITDA利息倍数有所降低，但总体来看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水平，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对偿债能力的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务及建筑工程版块，虽然贸易版块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但其毛利率较低，对公司业务版块贡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情况较为稳定且处于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129.54亿元、180.63亿元、210.11亿元和40.4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50亿元、8.51亿元、8.71亿元和-0.43亿元。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将成为公司未来还款主要来源。

(2) 资信状况

1) 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71.98 亿元,其中已用额度为 125.51 亿元,剩余额度为 146.47 亿元,剩余额度占已获得额度的 53.85%。

单位: 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余额	剩余额度
北京农商行	18.00	10.82	7.18
北京银行	12.00	5.16	6.84
大新银行	0.85	0.00	0.85
奉新农商	0.28	0.28	0
工商银行	12.00	6.65	5.35
光大银行	3.00	1.25	1.75
国开行	47.00	34.88	12.12
恒生银行	2.00	1.5	0.5
华夏银行	8.00	3.86	4.14
建设银行	7.00	2.04	4.96
江西银行	15.00	8.28	6.72
交通银行	8.00	7.63	0.37
九江银行	0.35	0.35	0
民生银行	7.60	4.98	2.62
农发行	1.60	0.42	1.18
农业银行	9.00	2.57	6.43
浦发银行	5.00	4.00	1
兴业银行	75.00	1.00	74
邮政储蓄	3.10	2.83	0.27
招商银行	6.30	4.99	1.31
中国银行	14.00	7.12	6.88
中信银行	7.00	5.00	2
进出口银行	8.70	8.70	0
东亚银行	1.20	1.20	0
总计	271.98	125.51	146.47

注: 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授信总量为项目贷款, 非传统项目贷款一一对应关系。

2) 债务履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根据2017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

业务中有15笔关注类贷款，0笔不良类贷款，6笔欠息。由于南昌市“统借统贷”等历史原因，导致公司产生关注类贷款，目前所有15笔关注贷款本息均在规定期限内结清，情况正常，并无违约情况；根据欠息银行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欠息款项为系统扣息失败导致的误记，情况正常，并无违约情况。

3)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的“15 洪市政”、“16 洪市政”和 “16 洪政 02”外，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兑付情况	担保
10 洪市政债	7	2010-8-3	7	正常存续	股权质押
12 洪城水业债	5	2012-5-2	5	已兑付	信用
12 洪市政 CP001	5	2012-8-21	1	已兑付	信用
13 洪市政债	12	2013-2-25	7	正常存续	信用
13 洪市政 MTN1	7	2013-6-6	5	正常存续	信用
13 洪市政 CP001	5	2013-9-6	1	已兑付	信用
13 洪市政 PPN001	5	2013-10-25	3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PPN001	5	2014-3-21	3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CP001	5	2014-5-15	1	已兑付	信用
14 洪市政 PPN002	5	2014-10-30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PPN001	10	2015-4-22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PPN002	5	2015-7-16	3	正常存续	信用
15 洪市政 MTN001	7	2015-8-6	5	正常存续	信用
16 南昌市政 CP001	5	2016-4-5	1	已兑付	信用
合计	88				

(3) 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04,092.24 万元、2,288,979.60 万元、2,548,577.01 万元和 2,833,766.50 万元。随着发行人的发展以及未来投资活动的增加，其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负债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债务余额 83 亿元，分别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7 亿元，期限为 7 年；发行

人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2 亿元，期限为 7 年；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中期票据 7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中期票据 7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了公司债 10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公司债 10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了公司债 10 亿元，期限 7 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全部借款及债券均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92,244.00	459,874.98	306,195.00	324,7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92.00	293,678.79	18,695.00	13,500.00
长期借款	1,347,952.18	1,095,778.18	1,167,833.70	908,254.45
应付债券（本息）	630,778.32	699,245.06	796,255.90	457,542.79
合计	2,833,766.50	2,548,577.01	2,288,979.60	1,704,092.24

发行人2016年末的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 年以内	753,553.77
1-2 年	405,740.34
2-3 年	154,739.30
3 年以上	1,234,543.60

2016年12月末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委托贷款
短期借款	223,901.63	198,000.00	33,978.35	-	3,99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3,827.73	3,600.00	41,110.00	95,141.06	-
长期借款	135,509.18	451,909.00	244,299.99	264,060.00	-
应付债券	699,245.06	-	-	-	-
合计	1,212,483.60	653,509.00	319,388.34	359,201.06	3,995.00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04,454.66	2,101,138.55	1,806,267.69	1,295,420.58
营业成本	374,727.84	1,847,896.85	1,648,584.89	1,150,90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5.07	73,848.33	32,311.05	20,259.14
销售费用	6,875.26	29,732.98	26,892.33	20,452.50
管理费用	23,261.56	93,047.70	82,523.14	62,360.11
财务费用	10,306.42	74,356.17	54,999.76	50,004.40
资产减值损失	199.09	2,486.58	-32,631.89	41,936.67
投资收益	4,408.13	49,125.55	29,355.50	84,776.18
营业利润	-8,972.44	30,020.24	23,990.52	36,224.02
营业外收入	9,960.09	104,196.18	101,635.62	63,557.91
营业外支出	541.44	5,641.01	2,413.22	2,517.33
利润总额	446.20	128,575.41	123,212.93	97,264.61
净利润	-4,271.94	87,080.33	85,138.22	64,986.83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95,420.58万元、1,806,267.69万元、2,101,138.55万元和404,454.66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版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水务版块	48,867.85	12.08%	259,575.70	12.35%	245,899.86	13.61%	197,756.31	15.27%
二、公交、出租版块	27,156.46	6.71%	104,803.27	4.99%	96,847.57	5.36%	100,923.49	7.79%
三、煤气、燃气版块	33,751.16	8.34%	114,193.93	5.43%	106,273.07	5.88%	70,060.08	5.41%
四、建筑工程版块	53,815.73	13.31%	248,171.03	11.81%	185,321.31	10.26%	105,831.68	8.17%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4,126.00	1.02%	304,632.35	14.50%	101,720.93	5.63%	56,329.08	4.35%
六、贸易版块	214,459.79	53.02%	869,133.00	41.36%	875,647.18	48.48%	609,252.00	47.03%
七、其他版块	22,277.67	5.51%	200,629.27	9.55%	194,557.77	10.77%	155,267.94	11.99%
合计	404,454.66	100.00%	2,101,138.55	100.00%	1,806,267.69	100.00%	1,295,420.58	100.00%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9.54亿元、180.63亿元、210.11亿元和40.45亿元。其中2014年，发行人在保持公用事业领域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新增贸易版块收入。

水务版块是发行人公用事业领域中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水务版块收入分别为19.78亿元、24.59亿元、25.96亿元和4.89亿元，水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7%、13.61%、12.35%和12.08%。

公交、出租为发行人公用事业领域中第二大收入来源。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0.09亿元、9.68亿元、10.48亿元和2.72亿元，收入总量保持稳定状态。公交、出租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9%、5.36%、4.99%和6.71%。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煤气、燃气版块收入分别为7.01亿元、10.63亿元、11.42亿元和3.38亿元，煤气、燃气版块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1%、5.88%、5.43%和8.34%。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是在施工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市政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施工。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收入分别为10.58亿元、18.53亿元、24.82亿元和5.38亿元，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17%、10.26%、11.81%和13.31%，该业务版块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南昌市城市形象的不断提升，南昌市政府加大了对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发行人建

筑工程业务因此受益。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5.63亿元、10.17亿元、30.46亿元和0.41亿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5%、5.63%、14.50%和1.02%，房地产销售版块整体呈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不稳定。

发行人于2013年开始贸易版块经营，贸易版块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涉及钢铁贸易和铜贸易业务。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全额投资成立。公司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中航商贸的往来已正式进入国内贸易物流圈，并且已与多家国内知名贸易中间商进行了大宗贸易交易，力图构建一个集商业信息平台、贸易平台为一体的多元化平台。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淦源贸易有限公司四方合资成立。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贸易公司合作，大力开展多渠道的贸易业务，助力集团做大做强、实现千亿百年梦。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由发行人在设立时出资，所以发行人贸易版块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4年，发行人贸易版块收入60.93亿元，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47.03%。2015年，贸易版块收入保持稳定水平，实现营业收入87.56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48.42%。2016年，发行人贸易版块实现收入86.91亿元，占总收入的41.36%。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15.53亿元、19.67亿元、20.06亿元和2.23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9%、10.77%、9.55%和5.51%，发行人其他收入较为零散且占比较小。

营业收入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水务版块	14,051.36	28.75%	60,794.67	23.42%	65,789.82	26.75%	58,450.45	29.56%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二、公交、出租版块	-9,929.32	-36.56%	-58,575.68	-55.89%	-55,418.43	-57.22%	-31,809.57	-31.52%
三、煤气、燃气版块	7,952.55	23.56%	29,213.55	25.58%	21,788.19	20.50%	13,329.42	19.03%
四、建筑工程版块	4,633.47	8.61%	23,653.27	9.53%	25,665.75	13.85%	17,303.26	16.35%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2,637.04	63.91%	119,654.60	39.28%	27,853.48	27.38%	29,206.11	51.85%
六、贸易版块	1,018.31	0.47%	2,003.20	0.23%	2,483.07	0.28%	3,296.68	0.54%
七、其他版块	9,363.41	42.03%	76,498.09	38.13%	69,520.92	35.73%	54,740.73	35.26%
合计	29,726.82	7.35%	253,241.70	12.05%	157,682.80	8.73%	144,517.07	11.16%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14.45亿元、15.77亿元、25.32亿元、2.97亿元和11.16%、8.73%、12.05%和7.35%。发行人的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水务、煤气燃气、房地产版块。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水务版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5.85亿元、6.58亿元、6.08亿元、1.41亿元和29.56%、26.75%、23.42%、28.75%，水务版块是发行人利润贡献最大的版块。随着2014年南昌市水价的调整，发行人水务版块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3.18亿元、-5.54亿元、-5.86亿元、-0.99亿元和-31.52%、-57.22%、-55.89%、-36.56%。受近年燃油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财政虽对燃油价格实行部分补贴，但发行人公交出租收费价格并未随运营成本的上升而调整，所以公交出租版块近年来均出现亏损。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煤气燃气版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1.33亿元、2.18亿元、2.92亿元、0.80亿元和19.03%、20.50%、25.58%、23.56%。毛利润和毛利率总体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1.73亿元、2.57亿元、2.37亿元、0.46亿元和16.35%、13.85%、9.53%、8.61%。发行人建筑工程毛利润贡献主要由发行人承接的市政工程建设量决定。由于发行人从2010年陆续开始承接一些工期较长的工程，由此导致结算周期较长，所以

2010年、2011年贡献毛利均较少，2012年进入结算周期后毛利润有所上升。2014年起，发行人建筑工程毛利上升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BT项目回款以及房屋建筑工程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版块毛利润分别为2.92亿元、2.79亿元、11.97亿元和0.2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1.85%、27.38%、39.28%和63.91%。

2013年发行人开始从事贸易业务。2014年，发行人贸易业务版块毛利润0.33亿元。2015年，发行人贸易业务版块毛利润0.25亿元。发行人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起步较晚，且受国际市场低迷的影响，贸易业务版块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甚微。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版块毛利润分别为5.47亿元、6.95亿元、7.65亿元、0.94亿元和35.26%、35.73%、38.13%、42.03%。2014-2016年，发行人其他版块利润贡献占比上升明显。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75.26	1.70%	29,732.98	1.42%	26,892.33	1.49%	20,452.50	1.58%
管理费用	23,261.56	5.75%	93,047.70	4.43%	82,523.14	4.57%	62,360.11	4.81%
财务费用	10,306.42	2.55%	74,356.17	3.54%	54,999.76	3.04%	50,004.40	3.86%
期间费用合计	40,443.23	10.00%	197,136.85	9.38%	164,415.23	9.10%	132,817.01	10.2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32,817.01万元、164,415.23万元、197,136.85万元和40,443.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5%、9.10%、9.38%和10.00%。近三年，期间费用合计稳定增长，随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0.73	23,925.29	3,04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0.73	23,925.29	1,220.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1,820.42
接受捐赠	365.10	102.77	92.71
政府补助	101,360.63	64,562.85	59,107.71
违约赔偿收入	923.60	331.02	432.36
无需支付的款项	319.86	12,713.69	884.30
其他	346.28	-	-
合计	104,196.18	101,635.62	63,557.9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9,107.71万元、64,562.85万元和101,360.63万元。政府补助主要由对各项目的补助资金款项构成。2015年政府补助金额较2014年小幅上升，2016年政府补助金额又较2015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款项的拨付与地方财政收入有关，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

（4）净利润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986.83万元、85,138.22 万元、87,080.33万元和-4,271.94万元。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5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20,151.39万元，增幅为31.01%，主要系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2014年明显增加所致；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5年小幅增加，增加额为1,942.11万元，增幅为2.28%。

（5）重大投资收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4,776.18万元、29,355.50万元、49,125.55万元和4,408.13万元，报告期内呈较稳定状态。

2014年投资收益较其他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金融大街、紫金园等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所致。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7.17	-247.83	-211.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02	-	78,89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1	3.43	22.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	384.25	1,040.5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37.60	1,953.26	1,98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765.43	4,819.78	771.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6.19	518.37	251.11
其他	1,991.85	21,924.26	2,022.18
合计	49,125.55	29,355.50	84,776.18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总要求，始终秉承“为人民服务”为理念，并制定了“千亿百年企业”的目标，有步骤地推进专业化经营、规模化扩张、多元化发展、资本化运作的“四化”联动战略规划。

水务方面，发行人继续细化管理，提高现有制水供水业务的经营效率，增加经营利润。同时抓紧推动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对于已经签署协议的78家污水处理厂，加快推动后续阶段工作，理顺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究，争取尽快为发行人贡献利润。

公共交通业务方面，发行人计划在三年内争取使公交车达到3,700辆左右，同时逐步引入环保节能公交车。

燃气供应方面，随着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推进，发行人积极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末端用户设备进行置换。

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计划抓住现有城市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加强在南昌及江西本地市场的工程、地产业务。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商机，通过实施精品工程和项目，力争使发行人工程和地产业

务在省外市场有一席之地。

贸易版块方面，发行人计划稳步推进贸易类版块的发展，关注市场状况，在不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业务经验，在行业转型中谋求的发展空间。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区位优势

南昌市是江西省的省会，位于我国中部，是全国 35 个特大城市之一，是唯一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相毗邻的省会城市，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战略性区位和枢纽性区位的独特优势。近年来，依托于中部崛起战略和环鄱阳湖经济区的建设推进，南昌市国民经济发展较为迅速。人口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公交、燃气、污水处理、供水等各项市政公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快速增加。而南昌市目前整体市政公用设施相对不足，相应产品及服务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力。发行人是南昌市城市公用行业主要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南昌市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区域垄断优势

市政公用事业具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故需要政府主导提供，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政府授权运营主体，在南昌市处于垄断地位，这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

3、房地产业务迅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南昌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在南昌市房地产开发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房地产业务将对发行人盈利提供稳定贡献。

4、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已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董事会批准、股东批复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剩余还款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还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年）
企业债券	70,000	70,000	70,000	2010.8.5	2017.8.4	7
江西银行	43,000	43,000	30,000	2017.7.7	2018.7.6	1
合计	113,000	113,000	100,000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可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可能无法按上表计划执行，或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已就本期债券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

接转借他人使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但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3.69%下降至51.86%，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90增加至发行后的0.94。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在发行前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账户账号为791902322800183。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5洪市政

2015年12月2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07%。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5洪市政”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5.0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9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15洪市政”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华融证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二）16洪市政

2016年6月20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51%。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洪市政”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16洪市政”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华融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三）16洪政02

2016年8月22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23%。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洪政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16洪政0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华融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签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7 月 17 日